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册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第二十一期起
至民國十七年三月第五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自總理倡始革命建國至今已逾十有六載不幸前清腐化遺孽更仆迭起頻年征討滿目瘡痍今年伊始應令海宇肅清得休息使總理預定之國民會議早日籌開共謀福利幸去年前方將士奮厲魯克名城已作長圍將餘孽包圍若將總司令中正馮總司令玉祥閣總司令錫山楊總司令樹莊督率所部刻日會師幽燕完成大勳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目前建設革命開始國務院經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增推將中正孫科林森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着即就職以重國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致中國合衆黨衆改良會代表電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方今討伐將終建設伊始總理實業計畫應早實現查財政部長孫科素具建設長材克承先志者調任建設部長其所遺財政部長一缺着國民政府委員宋子文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兼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孫科兼國民政府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長伍朝樞任赴美改訂條約特使出使期間其外交部事務着次長郭泰祺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派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前赴法國切實調查衛生事宜以後政府整理衛生積極參考施行着大學院咨照外交部財政部給予公文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該部秘書張慶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稱勞工局公益科科長陶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四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戴時熙為國民政府勞工局公益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轉令照辦情形仰祈鑒核案奉鈞令第一零九號開案准係委員培培提議續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 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酌定稅收為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為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費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分之十以外另加百分之三為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為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有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五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本府秘書長連登海

呈為祖母遽年因驚得病懇准辭職趨侍處務擬交主任秘書呂必鐸代拆代行仍請另商賢員接替由

呈悉因事省親乃應盡之道准予給假毋庸辭職處務准由秘書呂必鐸暫行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任命符鼎升等為秘書科長技正賈履歷乞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批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戒嚴司令部轉據郵政檢查委員呈送吳逆佩孚部屬吳華堂由四川寄與孫傳芳之師長段承澤一函內述吳逆近况仍在變局相機圖謀等情懇再令緝拿歸案嚴辦並令楊森毋得再事糜混由

呈件均悉已迭令緝拿吳逆佩孚歸案究辦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科長陶因辭職遺缺請薦任戴時熙乞核由

據呈已悉戴時熙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菲律賓中華國民協會

呈為與菲俄絕交後應籌全策以防搗亂份子由

呈悉該會關懷祖國殊堪慰國內治理已有統籌對於意外變端亦有防範仰即通知各僑胞安心樂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為該部秘書張庚年業經任命為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請將該員秘書職務開去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號

財政部

呈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已轉令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令知大專學院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上海蔣總司令中正鑒自興師北伐執事受命統軍勦定東南威加河朔大勳克集倚畀方殷乃以賢勞自請引退暫時休息未遑堅留現際政局展報豈能久事逸豫應即旋部復職共竟革命全功貴總司令許身黨國必有以副中樞付託之重慰國人嗚嗚之望也國民政府冬

●國民政府致中國合眾黨團代表電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中國合眾黨團代表會國民政府各代表鑒慶雲初紀一陽叶來復之祥駿律驚飛七政啟更新之運貴會經給海字衣披蒼生咸議改絃及時開幕羣賢畢集任重道遠所望同德一心謀猷共濟柳營挾纊助北伐以成功黍谷回春欣南鍼之還速恢宏靡既嘉慰彌殷國民政府支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一全年或半年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單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働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二)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三)專門委員三人

第二條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働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情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轄于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所有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辦理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非常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為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事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警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乘機煽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禁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

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為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為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符鼎升蔡培宋述樞黃朋豪方選揚天驥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胡
樂年汪浩周亮才謝鏡第沈祖偉張競立端木邦藩黃志澄周辛劉成志楊英余翔麟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科
長陳克明胡嘉詒孫承宗程季剛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梅光和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徐霖泰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
良戴鵬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以李昉魯師曾吳昱恆彭學凌高禮齋陳傑仁傑徐景新張樞署最高法
院推事邱珍康文辰胡宏恩狄侃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四路總指揮程潛兼代第三路總指揮白崇禧江亥電稱第二十軍軍長楊森把持地
盤魚肉小民紊亂財政破壞統一近復繼庇吳逆佩孚在該軍防地潛謀不軌似此荒謬絕倫未便再事姑息
請明令免除該軍軍長本兼各職以肅軍紀而除亂萌等情前來據此查楊森掌握軍符身膺重寄敢袒庇吳
逆黨煽死灰本政府為國鈞奸未便一再姑息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第二十軍軍長楊森著即免去本兼各職
聽候查辦所有該軍所部即交由第六路總指揮劉湘副總指揮劉文輝接收其第二十軍軍長職務並准選
員請簡以重職守至吳逆佩孚怙惡不悛罪無可道着黃成勳總指揮湘劉副總指揮文輝田總指揮頌堯及
川中將領等一體嚴拿解京懲辦以肅軍紀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義純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副軍長林逸聖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師師長李石樞為國民
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師長王道中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汝懷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副軍長李思熾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一師師長李宜煊為國民
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春榮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程萬兼江西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朱懷冰另有任用應免局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懷冰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在討伐將終建設伊始亟應增設建設部以謀總理實業計劃早日實現茲經本府委員會議
決議增設建設部自應照案執行查財政部長孫科案具建設長才克承先志除已明令調任建設部長並分
行外合亟令仰 轉飭所屬及建設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令國民政府 勞工局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條文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見法庫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蘇省司法建設財政各廳已遵令將預算書造送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再令財廳暨分令所屬機關迅速編送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政廳預算案亦未送到應着一併詳造彙呈候核全省預算應統由省府審定轉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革命軍事裁判所所長周黎山

呈為呈請結束革命軍事裁判所繳銷印信并請飭湘鄂政治分會接收監犯卷宗並補給十一月半以後維持費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據程總指揮潘白總指揮崇禮電請免去楊森本兼各職由

呈悉查楊森掌握軍符身膺重寄竟敢袒庇吳逆莫燃死灰本府為國鋤奸實難一再姑息除明令免去楊森本兼各職將該軍部曲交山劉總指揮湘劉副總指揮文輝並着川中將領嚴拿吳逆佩宇解京懲治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悉血花公園仍改為第一公園及幼幼小學改為東區實驗學校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暨薦任書記官各員由

據呈已悉梅光利徐泰霖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良載鵬等八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照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由

據呈已悉李昉魯師曾吳景衡彭學浚高禮肅偉梁仁傑涂景新張有樞邱珍康文展胡宏恩狄侃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照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簡薦任各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照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據該局秘書黃元彬請假兩星期回粵省親請批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號

司法部

呈為關於各省特種刑事上訴案件在中央臨時法庭未組織成立以前可否暫准由各省市

等法院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即可成立各省上訴案件應由該庭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號

勞工局

呈據江蘇總工會呈報該會組織大綱及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全國工運有統籌詳審之責該總工會所陳應即詳加審核另候中央黨部頒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僅規定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如遇土豪劣紳案件是

否即歸普通法院審理請核示由

呈悉關於土豪劣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理仰即知照並轉行各級法院及臨時地方法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陳委員家棟孫委員榮先後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

呈稱承蒙鈞府決議為湖北省務委員未能勝任請將成命收回由

呈悉鄂境租平百端待理該委員效忠黨國仍仰如期就職共圖邦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成立第十八軍請任命軍長各員及第十九軍副軍長獨立第八師師長履歷俟彙齊補實

由

據呈已悉所請任命第十八軍軍長陶鈞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查任免簡任軍長以上軍職前有令應須

先行呈報本府俟核准再行令達通令遵照又薦任以上文武職官呈請任命須隨文資呈履歷候核通令遵照各在案以後應仍准前令辦理以昭鄭重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代理民政廳長陳吡懷交卸日期及新任廳長朱家驊接收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嘉柯

呈報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爲請批照繕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設於江寧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

第三條 前條庭長及審判員由省政府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長或高等審判廳長或推事以上官職之法律專家及深明黨義者遴薦充任之

第四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五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前條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各該庭長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長或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或同等以上官職而深明黨義者遴選充任之

第六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錄事四人幫同繕寫文件司法警察十二人庭丁六人勤務

第七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支薦任職最高級審判員俸給比照高等法院推事俸

第八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於必要時得依據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審鏞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甯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甯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審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委員楊樹莊

呈送該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難先

呈請准予辭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另簡賢能以免阻越由

呈悉該委員効忠黨國夙著勤操操守廉明尤孚衆望鄂局初平之際正待昭蘇元氣力起瘡痍倚畀既殷益當努力所請辭去各職應勿庸議此批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擬訂南京衛戍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首部衛戍暫行條例業經核定公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甯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甯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七號

逕啟者准

貴會函復浙江省政府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請分別埋葬撫卹並指撥薪餉一案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會擬具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轉陳等由當經呈請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所擬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由該會轉行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二二零八號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公函

一三三
一四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六年解字第三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一零號函開案據陳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為令違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為令違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為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聲明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告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二二五
二一六

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薪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會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應即辦理
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十二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擬設之殘廢醫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
貴處請煩轉陳爲荷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延延干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百分之二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一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八年八月一日後責令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復
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四號

漢復者准

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為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五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饒統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覆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六號

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復為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抄原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盛呈祺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尚未奉發再合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鑒錄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啟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鑒應呈叩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四册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執照第...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執照第...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第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第九號)
交通部核准各船照致各關監督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 法規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會同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呈據第一軍軍長劉峙電陳第一師師長蔣鼎文殺敵致果迭著勳勞歷叙戰績請從優嘉獎以昭激勵前來查該師長蔣鼎文忠誠勇毅屢建奇勳此次鳳陽蚌埠彭城諸役拔除先登兼旬血戰用挫逆寇克復名城厥績殊偉着軍事委員會先行傳諭嘉獎並紀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士毅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七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着調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任命錢承鈞接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為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永銘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兼代滬滬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本府秘書長連登海
為令滇事廣東共匪先後叛變民生塗炭慘念殊深茲派該秘書長前赴當地調查被災情形分別撫慰藉資籌賑仰即遵照迅查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首都衛戍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按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為呈復重中央命令已早將皖省禁烟捲菸於煤油等項各特稅局分別交按撤銷以清權限而重稅收仰祈鑒核查考事案本鈞府第一二四號令轉財政部呈為陳請申令劃清國省權限以全威信一案以事關統一財政劃分國省權限若不重申請令何以重國課而杜紛案除批示併分令外飭即遵照仰體中央統一主旨切實奉行共臻盛治等因奉此查政治欲循正規必先尊重法令財政欲謀統一端貴劃清權限職守對於用人行政秉抱統一主義對於中央命令尤主絕對服從初不敢稍越規矩無故倡持異議更何敢省自為政致蹈蹈覆轍耿耿耿耿當荷鑒察惟皖省禁烟捲菸於煤油等項各特稅局或因政變中輟財部未經派員接替或因事關創始部委人選一時未定經職權行派員暫時分投辦理事出格官本非得已然均無非為防制局務中斷影響稅收起見絕無越權干政破壞統一別有他意義逾經財政部外派派員分赴各特稅局分設各省委派委代以清界限現查部委禁烟局長雷憲劍已在省垣設局視事捲菸稅局長徐元九已由蕪湖電呈接事早由各省委禁烟局長胡叔權捲菸稅局長史樹璋分別移交接收承財政部任命委胡史兩員為各該局會辦至煤油特稅局係經省委毛景周於部委未到以前先行在省垣設局開辦現委局長陸吉甫既已到蕪另行設局視事應即由職府令行該省委毛景周即日將原組局所撤銷移交俾一事權緣本前因理合專案繕情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查考俯賜轉行財政部知照并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具見據護財政統一之忱至堪嘉尚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修正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號

財政部
令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該財政部提議接濟北伐餉需擬將江浙兩省各食岸鹽斤於正課及附稅之外每担暫加售價一元名為軍用鹽斤加價並由部妥定設查私鹽辦法飭屬力行以免影響稅收等情一案查提陳辦法於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 令

戶負擔甚微於軍餉補助甚大熱心愛國之民衆必所樂從應即准於依照上項辦法每日分發進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省 政 府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案

謹查邇來北伐勝利正在進展之中接濟餉需急如星火適當大局未定財政未遑整理之時所有各項稅收有細無增似非另闢餉源無以挹注茲擬將江浙兩省各食岸鹽斤於正課及附稅之外每擔暫加售價一元名爲軍用鹽斤加價於鹽商納課時隨課征收照各該食岸歷年銷數平均核算於加價之後每年收入約可增加四百萬元之譜不無補於餉需按江浙兩省食鹽售價向較上江各省爲低且食鹽與米糧不同於人生日用上占用最少雖售價增高於人民之擔負究屬微細至於私鹽因此易於充斥一府自應由財部妥定辦法嚴訪各屬盡力施行以免影響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遵令將皖省稅收機關分別交接請轉行財政部知照並乞示遵由 呈悉具見擁護財政統一之忱至堪嘉尚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請分別任命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除劉雲昭業經前任外陳耀榮盧鎮瀾李崑高陸翔龍王龍維鼎等六員已旨明任命矣仍應將各該員履歷補齊到府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何應欽電稱該軍王金翰師長在徐因失火被難懇請優卹查該故師長馳驅 國事著勳勞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王金翰履歷戰役夙著勳勞卒被難堪悼惜所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應予 准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據民政廳長轉據東台縣長孫劍虹呈稱泰東興警隊士兵孫如其等四名被西泔沈灶大 股潰兵擊斃請卹遺族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十六年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並檢同各局經辦事項報告書請鑒核由

據呈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尚屬勤謹將事應准備案至預算收支雖因建設之不同及時有增損之必要第 值此財政匪裕之時仍應遵照前令所核定月費十萬元之標準妥爲計劃用求適合並着按月具報以憑察 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號

呈為整理漢冶萍鐵廠擬具目前著手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物品即請寄至河南省政府副官處查收以便陳列嗚呼關山月冷猶聞殺伐之聲遼塞雲寒誰埋忠烈之骨
俯誅詞之遙寄知存歿之均感一字龍褒當銘竹以紀功九原有知定結草以載教藎藎式哉全功克竟謹電
馳告敬祈鑒察馮玉祥暨全體官佐全叩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官佐均鑒台電已悉大陸風雲擾攘中原豪傑奮興慷慨立助馳驅効命
軍中凱奏地下鬼雄聆費角之朝催山河壯氣踏雲車之夕辭中馬騰聲剪紙招魂范金鈔像精英不沫奕葉
永芳屆時當責輓詞以慰泉壤也國民政府青印

公電

國民政府復安徽省政府電
安慶省政府陳主席鑒接閱來呈具審尊重中樞整理財政之意至為欣慰除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特復國民
政府佳印

國民政府復湖北省政府電

漢口湖北省政府鑒陽貴悉大軍西進叛徒匪類先後削平此後治鄂方緘自應首培元氣所望恪遵主義與
利除害選賢任能蔚成民治楷模以副中央倚畀也國民政府真印

馮總司令玉祥暨全體官佐來電

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溯自我國民軍聯軍全體武裝同志歷年討伐奉魯軍閥如北
倉南口洛鄧關封歸德諸役間萬餘里身經數百戰類皆爭先恐後陷陣衝鋒只以服膺主義努力工作暗
鳴則山嶽為摧叱咤則風雲驟變或殲身狼窟待歸先軫之元或勇捋虎鬚致斷臬軀之舌最近徐州一役將
士傷亡尤多而各地民衆贊助義師捐軀斷臂瀝血沙場尤屬不可勝計君子固豈為猿鶴小人亦變為虫沙
雖革命未竟全功而宇宙已昭大義在當時沉舟破釜早存必死之心為同胞剪紙招魂聊表報功之典茲定
於本年二月一日在開封省垣為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將士死難民衆開追悼大會並在會場建築一革命
紀念館以表哀忱而垂永久諸公功高衛國誼篤同胞追念忠勛諒深悼痛如蒙惠贈輓詞函文或其他紀念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九號十七年一月九日

滙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
奉最高法院通告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後始奉院電在起
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诉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律草案預審屬檢察
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诉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诉在前
院電適用修正刑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诉
訴後既奉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
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
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
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
抗告原裁決尚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九號十七年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
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依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
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部查該
會建議有關於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現行刑訴訟程
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建議書一件

爲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罰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
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暫行刑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
之等語查暫行刑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
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
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爲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准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
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遵辦等情前來似嫌越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應遵照暫行法律章程提出建議案即祈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
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訟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辯護法定程序實

爲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

建議者杭縣律師公會
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
胡邦彥
張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十號十七年一月七日

雲南高等法院轉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值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值自有差異此時
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
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違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值漸形低
落迄今每元價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值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
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會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
明認紙幣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之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
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
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

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締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統字七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統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值與現銀相若自應依市價
折合現銀省現已轉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爲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
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
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院解行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
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僉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忽忽人衆
議沸騰非請示不可經案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交通部核准各船照致各船監督電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雷波溫州福州廈門廣州宜昌蘇州杭州關監督暨三北公司暨政記公司請
領各輪船照東公司請領永利船照滬興公司請領瑞平船照和豐公司請領和船照宏生公司請領升
利船照和記船照新廣利船照天泰輪船公司請領同德同發同裕新鎮新船照運公司請領豐泰
鎮泰永昌三輪船照孫直記請領永壽永亨永福永吉四輪船照交通輪局請領鴻順船照航神請領飛鳳
恒船兩輪船照張裕記請領南安船照裕興公司請領新仁利船照新隆輪局請領陸昌船照東南公司請領
東興船照南利輪局請領寶餘船照協興輪局請領協茂協盛協豐協鎮華等輪船照呂式橋請領聯益船照均
已核准年內不及發照者放行交通部世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百二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旬定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百二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復轉總司令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黎照寰陳延炯梁奕操財政部秘書長陳劍如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傅秉常鹽務署署長劉維熾國庫司司長陳鐵珊會計司司長俞希稷菸酒稅處處長吳尚鷹印花稅處處長沈卓吾禁烟處處長梅光培煤油特稅處處長陳伯莊金融監理局局長蔡增基中央銀行行長王徵均著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墩復蔣財仙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福運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簡遠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忠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李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兼江蘇菸酒事務局長李調生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唐海安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林子峯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兼江蘇煤油特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長兼代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雲鵬兼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陳璣爲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四三

張蔭第四十軍二師師長楊永清第三十三軍一師師長袁家聲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該軍團員袁家聲等延負固蚌除率兵頑抗該師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該軍長顧祝同該師師長徐庭瑤黃國樑徐思宗陳繼承張蔭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堅薄險強寇屢摧軍鎮名城次第克復奮念勤勞實深嘉慰著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著該總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仰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耀漢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師長張兆清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副師長兼該師師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令滬市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檢驗輸出貨物一事在各國通例應由中央政府特立檢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莊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葆光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請總指揮陳欽臘此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第一軍二師師長徐庭瑤第九軍軍長馮嗣同第九軍十四師師長黃國樑三師師長徐思宗二十一師師長陳繼承新編第十軍二師師長

驗機關實行檢定所以昭劃一而示鄭重此次美政府農務部頒布牲腸入口取締條例係以輸出國政府管理牲畜機關檢驗合法無毒證明書者爲限又前者天津警察廳曾有檢驗所之設立所有經該所檢驗之貨物運至外洋時外人藉口該所並非中央政府機關認爲於法不合仍不准運輸入境尤足證輸出物品之檢驗機關非由中央政府設立殊不足以資應付本部爲維持並推廣國際貿易計曾經詳悉規擬擬就本國重要輸出物品分別種類於國內通商大埠創設國立檢驗機關以應貿易之需要而挽輸出之頹勢前于籌擬辦法準備呈請施行間經准鈞府秘書處函達上海特別市政府牲腸出口檢驗所章程轉交核議到部當以本部擬設立之國立檢驗機關辦法尙未就緒而美國新頒條例實行已逾旬日在此過渡期間關於牲腸出口之檢驗不能不暫假上海特別市政府已經組織就緒之檢驗所作為牲腸輸出之臨時檢驗機關先以應付美國新頒之入口條例權維牲腸之貿易且復核原送章程大致尙屬妥協即經議准備案函復並咨行該市政府查照各在案現在本部對於本國輸出各類物品業經擬就檢驗統一具體辦法容即另案呈請公佈施行惟在本部籌備之檢驗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實行牲腸檢驗既爲維持一部分之國際貿易起見本部詳加考慮並請以美國新頒條例及天津檢驗所之設案以爲此項牲腸檢驗機關雖得暫時屬於該市政府之管轄而名稱上亟須加以修定宜即名爲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以表明此項機關係屬國有性質俾所給查驗證明得受美國政府之認可而檢驗後之牲腸即運至東西各國不致再蹈天津檢驗所之覆轍援例拒絕以顧全國家之信用藉免商人之虧累至新定名稱以該所現在統系而論固不免有所不符然事關對外貿易不能不特加審慎從權辦理以期免生周折再該所規定牲腸一桶計二千五百

副徵收印證費二十五兩消毒等費二十五兩共五十兩之多較之天津所徵檢驗所僅對腸類每百斤徵費三元之數目則該所所徵實逾十倍似嫌太多誠恐商民負擔過重有礙貿易之發展希即酌量核減以資樂順除咨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牲腸出口檢驗所定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並飭核減徵收費用費藉輕商民負擔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瑞

為令行事據外交部長伍朝樞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遵復專利註冊一案併新鑒核事案准外交部咨第六二號開關於商業註冊一案前據江蘇交涉員呈稱准美領事館辦法等語轉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核復在案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瑞為吾國工業幼稚自未便准外人在華之工藝專利現在上海中外人民呈請專利保護者甚多應否一律予以保護請核示祇道呈一件奉諭交外交部財政部三部會核其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商業註冊費部設有專局中外人民專利保護一節諒已定有條例相應函請貴部飭領銜主稿送交本部會復可也等因並附抄件准經令飭全國註冊局核議復奪以憑辦理去後據該局復稱竊查中外人民專利保護一項似應屬於全國註冊局商標課職掌範圍之內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商標課合錄呈前農商部工藝獎勵章程一份伏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錄呈章程一份前來據此敝部等往復商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八七

以為該局所陳各節核與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規定辦法並無不合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行上海特別市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號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 何應欽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三師師長 徐思宗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長 顧祝同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二十一師師長 陳繼承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第二師師長 徐庭瑤
國民革命軍第四師師長 楊永森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十四師師長 黃國樑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師師長 袁家聲
為令知事據該總指揮陳此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該軍團翼倖荷延負固蚌徐率兵頑抗何總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軍長顧祝同師長徐庭瑤黃國樑徐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堅瀆險強寇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奮念勤勞實深嘉慰着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何總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並令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牲腸出口檢驗所定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并飭核減徵收費由
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接汪兆銘函復收到主席團赴寧費五千元其開支數目暨收據均交國府會計鄭儲收存報銷惟該款係由九江內地稅局在稅款項下撥付應否准該局抵作解款請示遵由
呈悉准予抵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九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稱擬將新編第十軍第六軍十七師番號改訂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本府參事 謝蔭民
陳揚鏞
呈報奉派辦理公共體育場開會慘案內死傷安葬撫卹各情形并陳現在上海醫院四人傷重醫費尤大餘款不敷請示辦理由
呈表軍據均悉准予核銷餘款另行呈報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遵令核辦萍鄉縣民會請派員為伊子文俊奉命駐萍坐探共匪情形被偽縣長羅運礪等肆害懇請從優議卹並通緝首犯羅運礪等一案覆請鑒核并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據該市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呈為妥議弭止工商界限爭執辦法擬訂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在未頒布以前擬由本區內先行依據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臨川縣婦孺陳何氏請予發給伊夫陳清泉年撫卹金一案請令該省政府查照發給十六年分年撫卹金三百五十元取具領狀作正核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批

公電

●國民政府復總司令電
蔣總司令鑒接代電耳悉蕙忱執事望重華夷功高黨國東山再起選擇節制之師北伐完成行慰昭蘇之望特電馳復尙界良殷國民政府元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函

公函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一)
逕啓者建設伊始宏濟維艱端賴俊賢相爲車輔素稔執事精研治理學識明通茲特聘爲本府顧問希時建議并備商詢以張黨治而奠國基是所深盼此致
鍾祥生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二)

逕啓者國家肇造宏濟維艱端賴英賢相爲輔翊素謹執事精研治理學識明通馳驟邊境久彰懋績茲特聘爲本府顧問希時建議並備商詢以張黨治而奠國基是所深盼此致
何克之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外交部長 伍朝樞
財政部長 孫科

呈復專利保護一項核與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法并無不合請鑒核轉飭遵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長陳家棟電請另頒銅質印信請察核飭司迅予鑄發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黃麗金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通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十一號起至第十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十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項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一全年或半年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財政部徵收稅款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公電

國民政府致熱河皮可令式電

國民政府致熱河推舉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二八五)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稅

第二條 捲菸稅為中央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稅百分之二十九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馮玉祥孫岳鹿鍾麟蔣篤弼靳雲鵬方振武凌勉之劉治洲戰修瓊梁壽愷劉鎮華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鹿鍾麟兼財政廳廳長蔣篤弼兼教育廳廳長凌勉之兼建設廳廳長劉治洲兼司法廳廳長戴修瓊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孫岳劉鎮華方振武梁壽愷蔣篤弼魏宗晉江恆源龐炳勳為河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馮玉祥為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令

四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篤弼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宗晉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鎮華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江恆源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璣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為雲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龍雲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兆冠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鈞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銳高近宸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羅質熊公福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震龍鄧兆熙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號

令 湘鄂皖贛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提議救濟湘鄂皖贛四省鹽荒擬具運銷食鹽辦法大綱暫由政府設局官運以濟民食等情一案事關救濟鹽荒統籌國稅民食自應准予照辦迅飭按照所擬辦法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辦法大綱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號

令 湖北省政府

為令道事前據湘鄂皖贛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電陳湖北紗廠聯合會請將共黨所訂苛刻條件取消或修正一案當經交由法制勞工兩局查案妥核擬復去後茲據該局會銜呈復以該條件內容如何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查核倘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則非短時間所能成事現有勞資雙方企盼迫切恐又緩不濟急擬請令行湖北省政府就近查核辦理具復等情據此係為調節勞資速圖救濟起見應准照辦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查核辦理具報備查仍俟勞動法頒布一律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湖北紗廠聯合會電稱西征軍到鄂厲行清黨人民稱幸但共黨所訂各廠苛刻條件仍未取消共黨份子依然在廠中散發傳單冀圖暴動如不早日明令解除束縛則各廠力不能支停歇在即工人失業更與地方治安有碍事機迫切懇立解倒懸而維勞資生存等語理合據情轉呈察核應否明令取消或酌加修正以維實業伏候示遵程潛叩敬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財政困難仍竭力報解并無截留中央稅款由呈悉前據該省政府電陳前情當經電復在案當此軍費浩繁財政艱難之際中央地方必期互相維繫宏濟艱難該省政府關懷大局夙具公忠自能兼籌並顧以副倚畀之殷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陳椿源金小山聲請喪失國籍請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撥案辦理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 批

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呈據轉請明令保護教育物品運輸以維文化由

呈悉關於該省教育用品應如所請分飭沿江各省一律保護惟應嚴飭採辦人員除教育用品外不得夾帶私貨及違禁物致干查究除分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熊術成司令式輝電

龍華淞滬衛戍司令部熊司令鑒熊政更新治安為重淞滬輪軌四達尤賴撫馭得人該司令以英才而荷鉅艱外綏賓服內戡奸邪治理多端諸待學費所望德威相濟措置咸宜則輿論翕然中樞固所嘉尚也國民政府統印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湘電

重慶第六路軍劉總指揮鑒勳電悉蜀中頻年倣擾民衆望治殊殷該總指揮職掌軍符駐兵梓里黜邪崇正成算成胸應更振奮精神發揚主義先維地方秩序繼促統一進行政府提掇戎行共謀革命遐邇無間總期迅竟全功也如有謀猷隨時獻替于城任重尙其勉之國民政府囑印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案照一月十七日第卅三次委員會議貴院長提出擬定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為副院長一案業經決議通過應請貴院長修正條例并提出人選正式備文到府呈請備案簡任特此函達查照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 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 外埠加郵費 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 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 外埠加郵費 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朱旭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九師師長孟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師師長張鳳春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沖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龔師曾為吳淞區砲臺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季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三十四兵站支部長周子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一兵站支部長史統現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二兵站支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令

四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令最高法院

為令違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最高法院呈請將修正刑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暫行停止適用原呈交部核議一案正在核議間又接准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民事刑訴訟程序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由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在未提出適用法規以前仍有應援用民刑訴訟律之案件則關於最高法院原呈修改及停止適用各條應即據以核議本部查核訴訟程序上告審為終審機關專在審查法律問題除必要情形外其判決自應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七條刑訴訟律第四百十五條各規定是上告審仍須開庭辯論就我國實際情形論誠不免諸多窒礙該最高法院為求便利起見擬請所有上列條文及其他關係各條除認有必要情形仍應適用外其餘暫依訴訟通例概用書面審理自屬可行至修正刑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與第三百十七條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前者是以應科之刑罰為標準後者是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為標準若依原呈所擬將第三百十七條停止適用則對於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不能親

自防衛者殊有失保護之道接諸法例按諸事實似未便因嫌其繁瑣遽予停止適用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並為轉陳國民政府核定至級公誦等情除批示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號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稱據代理四川教育廳廳長萬克明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保護教育品運輸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文化事竊維欲培國本首重民智欲啟民智端賴教育圖書儀器各項為教育工具有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或缺川省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教育用品純由東道輸入平時已感運輸不便供難應求文化發展較形遲滯近自軍興以來長江一帶時有輪船停駛囤積積壓情事以致本期各地學校應用教本深苦無從購置其他參考書籍及儀器標本等項更付闕如教學無資未由補助值此黨化教育實施之際採用新訂教本至不容緩中小各校為教育始基以川省幅員之廣需用之量自較各省為鉅轉籌籌備開學如仍前停滯勢必以陳積不道宜之書選就供用遺誤學子鋼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令

六五

敬聰明莫此為甚於黨化教育前途為害滋人矧近日並此陳積之書亦不可必得聽聽總攬教育實難坐視合即仰懇鈞座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於運寄來川之各項儀器圖書及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進行一面由各該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輪船公司幸勿積壓上項貨物並懇鈞部令飭所屬駐軍關卡凡遇書報及教育用品經過須特別保護毋得留難一面仍請轉知東川郵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關於上項包件務必隨到隨發不得堆存擱置事關開揚文化裨益學務如荷允施行獨學昌明實深幸賴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呈請到部查該廳呈請各節係為輸入文化裨益學務起見專屬可行除分別令飭川省稅收機關運辦及函知東川郵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遵照外應請俯准所請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於運寄來川之圖書儀器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通行一面並由各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輪船公司嚴禁積壓上項貨物則全川教育利賴無窮矣所有據情轉請明令保護川省教育物品運輸緣由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關於該省教育用品應如所請分飭沿江各省一律保護應嚴飭採辦人員除教育用品外不得夾帶私貨及違禁物致干查究除分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令

司法部

為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竊查屬府辦理下關和記洋行前買辦羅步洲逆產一案業經迭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府奉有批示在案茲查該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數將近千凍餒失所歷時已久際此時運年關冬防重要似尤不得不亟為設法以資維持除遵令即將原案轉送江蘇特種刑事廳時法庭迅行審理外擬將羅步洲所存下關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存下關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存下關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存下關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財政部
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提議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為他機關所管轄者一律收歸部辦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

批

以謀財政統一並請通令遵照等情一案查該部所陳整理稅收各節原為統一財政便於整理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通飭各軍政機關依照上列提案切實進行至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提案

謹查我國國民政府自珠江流域進展至長江黃河流域對於軍事外交財政交通首在維持統一而財政為國家之命脈尤貴澈底統一方能順利進行近時關於本部稅收方面常有他項機關代為主管支配政出多門遂生杆格預決算亦因之破壞於財政前途影響匪細查各機關對於財務行政在理不應橫加干涉且按照歐西各國經濟原則亦從無以某項稅收指充某項用途之規定今之反對外國債主把持海關暨稅籍口保持償還基金亦即據此理由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為他項機關所管轄者一律收歸本部辦理庶政令不至分歧整理易於着手由此方能實現統一收入支出庶可通籌籌畫而各機關經費亦得公平支配如荷公決施行並乞通電令行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實為公便

財政部長宋子文謹提

司法部

最高法院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各案茲經核定如下(一)蘇省政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復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二)浙江省政府請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反革命案件應依據何種法律并應否准許律師出庭及旁聽又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可否暫歸普通法院辦理各等情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高等法院受理至懲治上豪劣紳應歸普通法庭曾經專令飭遵在案至任人旁聽一節認有應行秘密者得停止旁聽(三)彙飭司法部於一星期內妥制審判反革命條例呈候核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司法部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議復最高法院呈請修改停止民刑訴訟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三十七各條是否有當請予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曹坤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局長張靜愚擬具中國航空同志會籌集基金有獎債券辦法抄附議決案轉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悉查發行債券亦屬財政範圍所陳各節應候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

呈為防止共逆陰謀暫停民衆運動該省省黨部該省各縣黨部工作範圍縮小所有省黨部各縣黨部經費擬請暫就前省議會各縣縣參兩會數目支用俟中央頒佈規定黨費統一辦法後再行遵照奉行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為和記洋行失業工人凍餒失所擬將前買辦羅步洲所存下關晉和錢莊款項儘陰歷年內先行處分轉給以卹職工生計請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逆產前經批示由司法部轉飭審理具復再行核辦茲據呈稱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有晉利錢莊股款先行提出為救濟該項工人之用仰該市政府妥慎辦理具報至全部逆產仍宜遵照前令由法庭審理處分除令司法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改訂金漢鼎陳嘉祐方鼎英高桂滋各軍番號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龍軍長雲電

雲南無錫電台分轉雲南龍軍長省政府貴陽周軍長省政府均覽民國肇造軍閥興演黔兩省迭建殊勳歷當大任護國殫精施燭然為黨國勳驅為全民作圭臬粵籍往績實邁等倫比年北伐與師所向克捷未及一載威加河朔國民革命正待完成滇黔雖處邊陲形格勢禁然或舉兵討賊或仗劍從戎共策休明奉行主義皆克績述鴻業不隳光榮政府愛國愛民無間遐邇每聞佳訊欣慰良深查滇黔地毗連休戚既相關結宜固磋商共勳應更同仇所望各將領各有司本其知能恪循政令遵民主國之精神綱羈倫于軌範相親相愛各保安寧一心一德共臻邦治各將領各有司成時艱必能仰副政府期許之殷共慰人民昭蘇之望特此電達其各勉旃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信陽方總指揮振武靈巧電悉該軍馳驅萬里苦戰頻年曩昔收效既多今後責任仍鉅鄂鹽既難運銷自當另為設法會分催軍事委員會再籌接濟務使該總指揮懷才得展也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河南省政府電

國急無綫電達洛陽轉開封省政府鑒追悼聯軍陣亡將士招魂紀績薄海同聲本府已特製輓聯囑代製寫送會懸掛茲特派該省政府主席委員代表前往致祭仰即知照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河南省政府電

洛陽轉國民聯軍總司令部開封省政府鑒陽歷二月一日為國民革命軍聯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本府特致輓聯文曰「浩氣滿中原允堪勒石銘旌馬革勳名終古壯」戰雲橫北塞會看羣庭掃穴鐵軍馳驟九城開一望代為製辦請寫送會懸掛以表哀忱為要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雲電計達接統電悉近情賴軍長磊落精誠向從命令但能持安民之見則糾紛自解仰遵前令可也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湘電

重慶劉總指揮湘電軍長心輝均鑒滇黔川壤地毘連誼關唇齒建國以選送樹助績袍澤同懷實共成之邇來滇黔多事乃眷西顧殊為悵然除業經統籌部署政務並努力安民外特此電達尚望勉相維繫也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吳淞要塞司令部會電

吳淞要塞司令部鑒司令鑒皓午電悉海疆防務職責繁重中樞簡拔期許殊殷古來名將文能附來武能威敵其次者亦必勇而善謀乃有濟也是盼勉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上海總商會電

急上海總商會諸君鑒接電具審閱棧大局愛國情殷至堪嘉慰查長江航業早已照舊通行並飭各省各

軍保護在案來電所稱或為自來作戰時期之事仍當分飭妥為保護以固航權而期發達望貴會轉知該公
司等努力營業可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政閱總司令錫三電
太原閻總司令鑾巧馮西電其悉北方革命軍戰鬥序列兵力雄厚以此乘戰誰能繼之已分飭查照妥籌運
用矣國民政府馬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介石同志何總指揮敬之同志閻總司令百川同志及李總指揮德隣
同志助鑾連日在湯陰彰德血戰我軍於今早六時佔領彰德兵軍佔領豐樂鎮敵人退守磁州漳河以南
完全肅清特聞馮玉祥鑒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號電開茲制定北伐戰鬥序列三條特密令遵照等因敬悉除遵令辦理外謹復馮玉祥
叩馬
閻總司令錫三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鑒讀皓電頒布戰鬥序列敬悉特總司令命統轄北伐全軍前昇得人全軍歡躍除敬
率所部聽候指揮外謹肅此聞伏乞垂鑒閻錫三叩號亥印
海軍陳司令紹寬來電一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敬申電敬悉鑾蒙垂注指導至深初感各艦自養日攻克湘陰之後已向長沙進攻
莫定湘鄂為期不遠特肅電聞陳紹寬叩有辰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搜汨羅南岸嚴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
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綫瓦解分路潰
竄我第七十九兩軍計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
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問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諒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
竄江西等語特聞延問有未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鎮華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為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銓為大專院副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靜愚兼北伐航空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汝棟為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栗顯揚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炎光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俞希稷著免兼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忠道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案照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一缺業經任命郭汝棟在案所有第二十軍仍歸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行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號

財政部 令 各省政府

為令知事查大學院前與財政部提議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業經本府核准分令依照切實施行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原提案中一律解存職院之職院兩字原為教育主管機關六字之誤聲請更正前來自應准予備案分飭照行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財政教育兩廳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學院

呈送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懇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其第五六七條部長二字應改為主任二字仰即分別更正照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稱該院前與財政部提議教育經費獨立之提案中一律解存職院之職院兩字原為教育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以郭汝棟為第二十一軍軍長仍歸第六路總指揮節制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已另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修正該院組織法乞備案並請簡楊銓為副院長由
據呈已悉所請修正該院組織法准予備案至該院應設副院長業已明令任命楊銓充任矣此批摺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號

主管機關六字之誤特聲請更正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候分令財政部及各省政府飭屬知照可也此批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信陽方總指揮振武鑒皓電陶愚申張大義慨然以之殊深欣慰奉逆不逞民墜塗炭及茲剪除爲力較易願努力猛進共掃幽燕北方人民昭蘇之望正切也除飭迅籌接濟外特此電復惟望勉之國民政府有印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鎮華電

無綫電台送馮總司令轉劉總指揮鎮華鑒真亥電悉力破堅城並多俘獲將領指揮若定士卒奮勇可知戮力同心收功至鉅幽燕在望是盼勉之國民政府有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述彭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王正廷為隴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元培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代理部務魏道明呈請任命譚毅武成舍我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馬警華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科長嚴彭齡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二科科長胡詠高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三科科長劉應霖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文柱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軍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宗濂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史文柱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令羅卓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劉祖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長趙邦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來金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陳世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理葉家賢呈稱為呈請事竊敝處所屬之紅卍字會素以救濟為唯一目的凡遇軍事發生則聯合組織救濟隊辦理救護掩埋醫藥運送諸工作其在平時夏施藥餌冬施衣米遇有水旱災患籌賑賑濟但為力所能及者無不踴躍從事純然慈善團體且經費全由各地分會會員擔任臨時籌措自甲子年開辦迄今均蒙軍政機關一致保護贊助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曾蒙總司令總指揮給示保護在案紅卍字會產生於道院是以道德為體以慈善為用相維相繫無非本道德以固慈善之基現計各地分會已設立一百數十餘處之多近據常州分會報告聞有人覬覦院會地址情事雖未實現想非無因不為制止特恐效尤影響於救濟前途者既重且大用特呈請鈞府俯賜給示多張並通令各地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以維慈善無任欽禱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飭屬保體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案查臨海鐵路督辦葉經簡派王正廷在案關於督辦條例應由該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合亟令行該部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令司法部
為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自不待援照四級三審制再行上訴至尚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

為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選啓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三十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并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令大學院派員接管以專責成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該院即便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并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照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世杰辭職業經照准并任命劉樹杞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在案除任命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號

呈請通令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由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監張家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北伐進展亟應擴充空中實力以資防禦并請擬照現行軍制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呈悉所陳擴充航空實力一案着由該會會同北伐全軍總司令部財政部會商籌劃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通過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議案懇令大學院轉飭觀象臺遵照辦理並

乞示遵由

呈及抄案均悉所議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之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關於技術者候令行

大學院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薦任譚毅武等為秘書馬壽華等為科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譚毅武成舍我馬壽華彭齡胡詠高劉應霖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司法部

呈復司法部度擬暫用四級三審制呈奉批飭安訂詳確辦法一案亦應詳加審核請將前

用二級二審各省奉到部令以前由第二審判決案件一律認為確定第三審不予受理請

鑒核令准施行由

呈悉已核定另令飭遵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號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

呈請鑄用新鑄印小印日期並繳銷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號

兼福建軍官廳廳長方聲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一號

福建省政府

電呈為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載若其直接上級官署界限迅賜示遵由

電悉查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均係中央稅收機關該省人民對於各該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上海租界內人民控訴或訴願應歸何處受理請示遵由
呈悉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業經明令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仍應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為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自有行政訴訟程序可以遵循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轉達該市農工商局十二月份商業公司註冊報告請核備案並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項應歸全國註冊局主管毋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呈送規則暨續陳管轄意見到府當已先後函交財政部審查不合節經分行依照部議辦理各在案現在全國

註冊局早由財政部設立其條例亦經呈府核准施行所有該市一切註冊事宜應由全國註冊局處理無須暫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茲閱呈職各註冊報告殊與核定原案不符仰仍依照前令迅飭遵辦具報其前已註冊各件仰逕商請財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公電

●福州楊總司令樹莊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恭讀號電仰見偉鴻籌指揮若定謹當遵令力行從將總司令之後同心一致奮往直前共殲醜虜以竟全功而揚黨治楊樹莊叩印

●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團鈞鑒(餘銜略)頃接岳州張參謀長華輔有西電開我第十三軍于日拂曉完全佔領長沙我三四路其餘各軍正沿長沙以南鐵道及向寧鄉方面分頭擊擊中是役敵不成軍投降降械無算詳詳密開等語謹此捷聞軍委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叩印

●國民政府致李總指揮濟深電
廣州李總指揮鑒省災情慘重亟待救濟前電請於郵電鐵路附加賑捐二成當飭交通部核議在案茲復得(一)鐵路)查滬寧漢杭兩路近雖通車而車路等項因戰事損壞前已加收整理捐二成若再附加賑款恐路收大受影響且各路客貨列車亦多未通購煤尙待補助似難再予增加(二)電報)年來電報失修收入奇絀業將國內電報加價四分之一以上且大東北公司尙有未能實行之處再加賑捐非特民力未逮各國水線公司未必遵從(三)郵政)近年我國普通通信資增至四分已比各國較昂郵政收費近又提高甚至停止多處匯兌再加附費將使自陷絕境等語查所陳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惟此次粵省災情甚重政府軫念良深自當另設法籌款賑濟也國民政府叩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林勤襄另有任用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贊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勤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鄂辦事處上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期 令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 批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淮平電
- 國民政府致魏軍長益三電
-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 魯軍長淮平來電
- 魏軍長益三來電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據呈已悉該廳長一再辭職情詞懇切自應照准已任命劉樹杞接任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呈陣亡團長郭俊之冊請明令發表伊子撫卹金並飭湖北省政府早日履行公葬據情轉懇迅予施行由

悉該故團長郭俊殺敵致果爲國捐軀追念前勳殊深軫悼卽由該會從優議卹呈候明令發表以慰英魂至公葬一俟俟時局安定再由該會酌核轉行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勅馮馮總司令鑒世世悉曹爲魯省與區逆亦稱殘悍我軍收城破敵後機運捷訊傳來良深嘉慰魯局
全據固非名將精兵莫克臻此也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馮平電

濱江魯軍長馮平鑒世世悉宜昌克復鄂蜀棧通指順之間敵氛盡殄撫綏黎庶仍盼協濟善策也國民政
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魏軍長益三電

荆門送當魏軍長益三鑒世世悉宜昌居鄂蜀之衝我軍克之既扼要地整軍安民均有濟也國民政府
冬印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雲南省政府各委員均鑒統電悉世世多艱相與共濟仰即遵照迭令審慎處之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新編馮總司令轉孫總指揮暨全體將士鑒序序回春祥和萬瑞我軍馳驅魯境收復曹城敵衆潰奔元凶就
縛其軍器擄獲全錄勇毅忠誠允堪嘉尚特電傳至惟京國騰歡亦令同仇奮起也國民政府支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期 公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將總司令介石同志李主席協和同志李總指揮德麟同志太原閣總司令
百川同志漢口程總指揮頌雲同志白總指揮健生同志探投方總指揮叔平同志勛鑾逆明玉希圖困守
曹縣荷延殘喘已被孫總指揮良誠所部於今晨五時半由西關坑道爆破城牆五六丈大軍隨即進城搜勦
于六時完全克復斃敵六百餘人俘虜二千餘人內敵旅長三名逆明玉亦被拘獲收繳步槍三千餘支迫
擊砲千餘餘機關槍二十餘架其餘軍用品給養甚多特電奉聞馮玉祥叩卅印

●魯軍長馮平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胡鈞鑒(餘銜略)捷報頃接沙市時或員劉電話轉接前方電話我鄂西軍
已於本日下午二時攻克宜昌李軍先行入城等語詳情續報知注謹聞魯馮平叩世西印

●魏軍長益三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銜略)世世計呈為鑒頃據職軍郝副軍長夢齡由宜昌來話敵人當退至豐寶山
時復佔領陣地頑強抵抗敵終以喘息不定說氣大挫我第三師及第一師之一部今日拂曉向敵奮勇進攻
激戰六小時至午前十一時敵勢不支主力紛紛向宜昌進西一部向興山潰退我第九師遂於本日下午二時廿
分完全佔領宜昌縣城是役消耗步槍子彈計五萬發八二五迫擊砲彈二百餘發且敵我死傷甚衆詳情續
報等語職軍仰頌德威克復宜昌雖屬將士用命亦見師直爲壯除仍派隊追殲殘敵以紓西顧

之憂職擬東日進駐宜昌外謹電稟聞職魏益三叩世申於富陽發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號第一號起出至第壹號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
統列於左

●第壹號第一號起至第壹號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號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濬平電
- 國民政府致陳司令紹寬電
- 國民政府致陶主任治公電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 附錄
-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省公安隊縣公安隊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懇乞鑒核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等呈請補行註冊及換領執照事項展限等情茲據准展一月藉

利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轉據民政廳呈請經准通令所屬凡資本家放債收息與房屋租金均須按陽歷計算不得沿陰歷請察核備案批示祇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馮總司令鑒冬成屯備悉該軍以薪嘗胆苦戰經年迭摧強虜兇鋒克掃北征障矧殊勳卓樹舉國嚮風從此乘勝長驅台師燕薊促成統一咸須努力中樞固統籌全局猶深盼時抒卓見耳國民政府麻印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濬平電

沙市探送魯軍長濬平鑒冬電悉鄂西肅清敵鋒痛創湘鄂全局俱告戡平東南民望大舒矣曷勝嘉慰國民政府魚印

●國民政府致陳司令紹寬電

楚有軍艦陳司令鑒電悉湘源：夏分道並舉進摧醜虜欣慰良殷能早日底定湘鄂斯回師北伐尤易成功也國民政府魚印

●國民政府致陶主任治公電

長沙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軍委會政訓部陶主任治公鑒支電悉跋涉湘江宣揚黨義成績卓著足神戎行仍惟努力前途是盼國民政府魚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本月一日為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諸將士暨死難民衆開追悼大會荷蒙拳

注派遣行人饒味鴻河重煩錫弔掛延陵之劍知已多情作有鄂之碑英魂不愧光昭泉壤重邱山感一束之生芻實五中之羹竹敬伸謝悃并頌助綏馮玉祥將軍陣亡將士暨死難民衆家屬全叩冬印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務
-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聲敘事由呈請部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須經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秘書長及各參事司長代折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候最高長官核辦
-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部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各科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該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司廳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登記以清手續
-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各處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 第十五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令案者應呈請部次長交參事審議之
-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部次長核定之
-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承辦移知各處司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次長核定後送秘書處第一科宣布
-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及組織由主管長官擬定呈請部次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要時應陳明部次長核定
-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由陳明主管長官
-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得特別機要事件交秘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命令案於宣布後由秘書處第一科移付通知
- 第三章 考勤
-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科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為七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部次長考核
-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三日以上者須轉呈部次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秘書處第一科備查
- 第三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連陳部次長或秘書長核辦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秘書處第二科抽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為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各處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次部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抽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司廳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次部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分送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秘書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廳會室應各收文分簿收到由秘書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記並抽由編號並於秘書處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二科封呈秘書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所屬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員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辦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別查應辦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須隨時擬稿簽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者應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次部長核示辦法或商同秘書長及再行擬稿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交秘書長核閱轉呈次部長核閱

第四十六條 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七條 秘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轉呈次部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八條 部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四十九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秘書處第二科核對件數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廳會室繕寫校正送秘書處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秘書處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裝

第五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行

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部外

第五十二條 各科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三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即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由各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五十五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秘書長轉呈次部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六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秘書長轉呈次部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秘書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秘書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八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帳總帳分類帳按日登記由秘書處第三科送交秘書處第五科彙核

第五十九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次部長核定

第六十條 秘書處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各科圖章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一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艇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材料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不能多備時可陳列

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標本圖說明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程式單之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二)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

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商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三)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

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詳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並不拘定惟一様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為左列兩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其份量

招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轉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

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消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如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一)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二)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擬用招標方法

(四)開標日期

(五)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上廠

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偽隱爲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料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料材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時變有緊急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公電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官電
 國民政府致張委員人傑電
 國民政府致吳總司令中正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呈請任命李任爲國民政府副官處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特任黃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一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陳紹寬劉楹時劉召圃陳嘉任張定為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雙清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查中央此次召集四次大會所有游京各委員業派副官處設所招待一切開支除由本府先行墊付一萬七千餘元外尚屬陸續支用合亟令仰該部迅先撥付三萬元交由本府會計委員會具領歸墊備用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軍事委員會

案照本府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首都衛戍司令部應添設副司令一員並任命谷正倫為首都衛戍副司令在案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應將首都衛戍司令部條例照案修正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軍事委員會
北伐全軍總司令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于委員右任提出集中革命軍力限期完成北伐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在案相應照抄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切實執行期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促國民革命之早日完成除分令北伐全軍總司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妥速籌劃積極進行務於最短期間竟北伐全功慰蒼生渴望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薦任李任為副官處二等軍醫正由
據呈已悉李任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號

大學院

呈為訂定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條例懇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黨員葉舍芳因公遇害查明屬實可否援照黨員撫卹條例准予給卹請示謹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

呈為第二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鄂西查禁烟苗委員馮若皋等被匪慘殺一案擬具各給撫卹辦法呈請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救濟湘鄂皖贛四省鹽荒設局官運一案澄辦情形並擬定濟運總局及運銷官鹽簡章呈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範圍應照規定在未經規定以前該局稽徵事宜暫緩實行請核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一期 批

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一期 公電

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崇明轄之外沙分設縣治定名啓東縣錄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鎮華電

新鄉無線電台轉劉總指揮鎮華鑒世午電悉該軍官雪過征迭獲強虜疾風勁草當者披靡殊深嘉慰勢已成勢末仍望勉力共竟全功馮總司令偉略超羣得該軍長奉命馳驅必更易收指臂之效也國民政府佳印

●譚主席延閣將委員中正致孫禹行先生電

太原閣總司令傅孫禹行先生助登風佩賢勞渴思良晤燕劇正待禱請教益尤望英彥亟盼命駕高爽蒞增偉勳戰備無任殷企延閣中正佳印

●譚主席延閣李委員烈鈞致第三路參謀處電

長沙第三路參謀處諸君鑒湘南餘氛既淨正征功畢疆場努力可嘉雖遲遲亦基奏效軍帥北伐為期匪遙中央殊盼望之也延閣烈鈞青印

●國民政府致張委員人傑電

上海張委員靜江鑒庚電備悉鄂軍黨國柱石海宇且瞻屬在同儕尤深景慕前奉中央四次全會推為政府常委出公意仍望勉力蒞都共謀建設引瞻高躅不盡拳拳國民政府恭印

●國民政府致星加坡新國民日報電

急星加坡新國民日報諸同志均鑒接佳電懸念無似胡伍孫諸同志宜勞黨國薄海成欽既幸無恙稍慰軫
機仍望諸同志隨時注意并竭力發揚黨國精神是盼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得報親往勞軍冰雪馳驅葛勝佩念宜勸黨國完成北伐肯仗偉猷准徐獻誠召虎所以旬
宣曉行遠虜驕聞而破胆既嘉助舉尤念辛勞盡奮近情并盼時告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急雲南無錫電台遠雲南省政府鑒支備悉罷兵息民足徵雅度戰雲紛擾民物凋殘良堪慨喟勇於公戰
快於私鬥古訓昭然四次全會完成凡我國人允宜一惠一心共建新猷但能念在民斯善後亦非難事
也國民政府真印

●閩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李協和學兄勳鑒陽午戌兩電誦悉此次全會開議諸同志融和團結成績燦然黨國之基定於此矣而
尤以一致努力北伐為北方民衆將士所欣躍弗置者也弟錫山齊亥印

●安慶省政府來電

國急有京國民政府李主席鑒鑒江支歌各電均奉悉承示全會進行順利及通過重大各案宏濟艱難黨國
之福下風遙聽慶幸莫名仍盼隨時見示為禱安慶省政府叩庚印

●李總指揮濟深來電

李委員協和先生并代呈各委員鈞鑒捧讀公魚電敬悉中央諸公苦心孤詣維護黨國深對於全會根本
贊成前次雖有見解之殊然希望成功則一願追隨諸公之後戮力黨國此間殘敵遠竄軍事可告一段落惟
粵中自遭張黃叛變共逆乘之東北二江及瓊崖放火殺人時有所聞扶傷救死日不暇結尙望中央隨時指
示機宜俾有遵循耳李濟深呈叩青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

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

公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附錄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國民政府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秘書處副官處印信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南京一二二二慘案本政府前以事出意外良深軫悼當即嚴飭分別撫卹澈究在案現經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仍歸法庭依法審判另由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優卹療治死傷等因自應依照執行除再分飭遵辦外所有是案死傷殘廢各員應即查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大學院所訂待遇烈裔辦法辦理以昭鄭重而崇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據第二十六軍軍長陳輝電請獎該軍師長趙觀濤團長樊崧甫二員又據第四十軍軍長賀耀

祖呈請獎該軍團長楊茂才翼憲曾致遠李因楊特陳心銘朱邦紀等七員該軍長等所請嘉獎各員於此次北伐戰役實係異常出力等語查前次我軍攻克宿遷徐州兩役該軍長陳輝賀耀祖調度有方該師長趙觀濤團長樊崧甫楊茂才翼憲曾致遠李因楊特陳心銘朱邦紀等忠勇命名城迭復懋著勳勞良堪嘉尚特

令嘉獎并紀其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案據該委員會電請加派陳紹寬劉繼時陳嘉任劉召圖張定為委員業經照准除簡派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會議決咨請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據委員孫科張人傑胡漢民譚延闓等提議請援照各部成案折衷規定建設委員會經費以每月五萬元列入預算由國庫支出務期力事推節如有盈餘應專款貯貯以備補級建設之用等因亦經議定建設委員會經費每月五萬元通過等語相應咨請政府在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請海陸軍總司令吳志馨効忠黨國功績素著前次遵令在青島准備勳員事洩被審請准照中將例撫卹等語查該故司令矢心濟義無間初移夙志未償捐軀殉國軫悼良深吳司令志著着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呈故委員兼司法廳長阮性存任事以來凡所舉實悉中觀察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故員阮性存精研法律通達治術宣力黨國夙著實勞迥聞瀟逝良深軫悼應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勳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

總理陵墓建築自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次第興工規模漸具至陵園全部設計自應統籌以隆體制而壯觀瞻十六年九月八日敕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設立陵園計劃委員會規劃一切嗣經該會切實履勘建議以紫金山全部為陵園範圍詳定園界擬具圖說業經敕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經江蘇省政府將省立第一造林場之紫金山林區撥歸管理查紫金山全部山地約七萬畝現有林木不過萬餘畝今擬於五年內造成全部風景林並擬於明季陵建設植物園所需經費預算每月經常費二千五百元合計全年三萬元臨時費每季三千元合計全年一萬二千元擬請貴府令飭財政部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籌撥以便進行至親公訖等由准此自應照附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發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於發原中山陵園經費預算書兩份園界址地圖及說明陵園事業範圍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經于十七年二月七日決議指定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闓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主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亟錄案行知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令中國合眾黨改良委員會

江蘇交涉署

為令飭事現據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案查義國都利諾地方舉行萬國絲綢展覽會一事前准義總領事先後來函并附送會章到署而經檢同原件呈奉鈞部第三二五號指令一面并經先後函轉上海總商會查照酌擬辦法在案茲准上海總商會復稱迭奉貴署公函祇悉承示意大利都利諾地方將於今年四月起至十月間開萬國絲綢展覽大會并赴賽人員船費得減三成以七折計算以及會場地位應留幾何并囑擬辦法各節敝會對於此項展覽會曾經據情召集絲綢業各團體開會討論參與辦法二次均以到會人數過少現距開會期間甚促商家經濟異常困難屆時能否參加尚未定奪惟此事以商業論之關係絲綢業之前途甚鉅以國交言之關係國家體面亦極重大應請轉呈國民政府迅即訓撥赴賽經費國幣拾餘萬元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前往與賽以示政府提倡之意或可趕辦特此具復即希察照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察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所有該交涉員轉呈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國際貿易絲業前途應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眾黨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係各團體迅行集議妥商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軍事委員會 令北伐全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
北伐全軍總司令 北方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海軍總司令
為令軍事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准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附有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經於十七年二月六日決議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所附關於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交國民政府負責辦理等語在案相應抄原報告附加意見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附加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抄抄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

(一) 不得自由增加軍隊 現在軍隊數量過多軍費總額超過預算甚鉅以後應裁弱留強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增加
(二) 統一兵工廠 國民政府區域內所轄之兵工廠應由軍事委員會管轄對於前方各軍軍實之補充則由總司令軍事委員會發給以便統籌無論任何軍事長官不得以個人命令直接向兵工廠或軍械局提取械彈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財政廳長陳培鏡呈為前海澄縣知事李德盛擅離職守竟將經徵各款及收支簿據携帶潛逃匿不交代擬請通令協緝究追由
呈悉仰即由該省政府分行嚴緝究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先後擊獲共黨嫌疑犯三四百人均經文法法庭訊辦將情罪重大者執行槍斃各犯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凡關於審判反革命案件仰遵照核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妥為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渤海艦隊司令吳志馨為吾黨忠實同志遵令在青島准備動員被張逆誘殺應否援照中將例撫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吳志馨著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稱特派江蘇交涉員請劃撥國幣拾餘萬元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赴意國參與萬國絲綢展覽會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眾絲業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各團體迅行集議妥商辦法呈復核奪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簡章進行辦法及程序摺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道令陸續籌撥江蘇省黨部暨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等項經費陸萬貳千伍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此外民衆團體由省庫借墊三萬一千式百四十八元三角錄摺呈核嗣後各級黨部等經費迅予決定統一辦法通令祇遵由

呈摺均悉各級黨部等經費統一辦法應修轉送中央黨部核定再行飭遵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曾謙沂呈爲伊子文俊在洋鄉遇害祈撫卹懲兇一案擬請追晉陸軍步兵少校銜並將附共逆黨羅運璣等嚴令通緝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六號

外交部長 伍朝樞
司法部長 王寵惠

呈復關於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請示外人請發特種護照一案經該兩部核擬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暫由民政廳發給乞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程立鈞爲副官處三等軍醫正乞核由據呈已悉程立鈞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九號

交通部

呈爲擬具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章程業經核定仰即由部公布施行可也章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于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并監督該路已成部分之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于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
- 二 科長
- 三 科員
-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暨各委員鈞鑒中正以北伐亟待完成於本月九日出巡前綫日抵徐州總於連日召集將士訓話曉以本黨與政府渴望賊亂救民之德意均能惕厲振奮惟查第一路總指揮部所轄部隊有十餘軍之多作戰正面綫數百里亟應改定編制以收指揮敏捷之效並據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陳意見相同因於本日下午令第一軍第九軍第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第十五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七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任劉峙為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任陳調元為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任賀耀組為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由本總司令兼任之調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其餘第一路總指揮部所屬各師各獨立師及直轄部隊統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統轄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長王繩祖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處長楊柏森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第一路總指揮部其餘人員編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部原職任用等語除分令並飭劉陳賀三總指揮即日就職外謹此電呈並祈鑒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元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發元電備悉編組軍旅整飭戎行善將復善將兵完成北伐計日可期中樞之倚畀與國人之期望固同深也國民政府謹印

●譚主席延閣李委員烈鈞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勛鑒元電肅悉整軍備戰新猷煥然敬之運籌帷幄極屬長材干營一呼聿關新令尤稱節制之帥刀斗森嚴風雲際會雄鋒北指海宇廓清固知偉業匪異人任也弟延閣烈鈞謹印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協和先生尊鑒奉江支兩電敬悉中央議決各案業經報告大會並分載各報以曉民衆人心大定率土騰歡僉以全會完成黨政前途光昭萬丈從此同心戮力共竟北伐全功裕國保民瀚除革命障礙實現主義統一諸華可計日程功也謹肅奉復都中要政仍懇時示朱培德叩元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十五號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暨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眾二字須多聚集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為聚眾(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為構成要件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為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為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奉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眾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持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眾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劫盜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為聚眾觀于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眾字樣可見聚眾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財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為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為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為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為罪(乙)說則以為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為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

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級公證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十六號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其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達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達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復以便酌量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其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

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據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行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

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

查照實初公誼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解字第十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皆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告知照最高法院院勒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爲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發生上

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嚴辦浙江高等法院院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十八號

浙江省政府鑒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前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電

國憲限即刻到最高法院院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指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二十)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二日解字第十九號

逕啓者案准

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遺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上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

列舉之規定如犯上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恣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上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上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上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助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上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上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刑律第九條即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上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欠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均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豁免上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

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復之擾上豪劣紳既非在不在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核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上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抵觸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在各省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逕啓者准

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批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刑律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一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二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此內請示三懇示違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及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會長饒德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附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奉鈞院覆電內開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律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

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檢察廳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序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院高等法院長魯經

潘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三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眾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況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聚眾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掠奪據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倫於同條之中一解爲一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流賊隨時合固亦亦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眾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保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

即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致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誣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眾二字依來電解釋一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眾一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即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一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一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款既前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現所謂

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進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為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即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七日印字第二十四號

浙江省政府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本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前審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訴於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敵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庭爲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述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士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士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十七年二月一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徵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第三十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正誤
目錄	九	一二	正
公電	九	六	李 廊清
公電	九	九	西 廊請
公電	九		正 李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附交通部函)須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公告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張式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 上 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域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被告入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視事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證照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應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請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管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查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官書記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官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官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官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官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 (一) 判決理由
-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律正條
-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 (七) 被告人之官職職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者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

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遲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遲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有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許建鏞爲國民政府中校特務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程立鈞爲國民政府副官處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朱紹良宋哲元李宗仁李烈鈞李福林李景

曦李鳴鐘李濟深何成濬何應欽汪兆銘周西成岳維峻金漢鼎胡宗鐸胡漢民柏文蔚徐永昌馬福祥孫良誠孫岳孫科陳可鈺陳季良陳訓泳陳煒陳紹寬陳嘉祐陳銘樞陳調元夏威曹萬順張之江張羣商震鹿鐘

麟賀耀組黃紹竑程潛湯壽潛馮玉祥鈕永建楊杰楊虎臣楊愛源湯樹莊鄧錫侯鄧寶珊樊鍾秀熊斌錢大鈞盧師諒劉文輝劉郁芬劉峙劉湘劉賴蔣中正蔣作賓魯滌平賴心輝龍雲閻錫山譚延闓顧祝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嚴敬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紹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紹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紹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軍軍長陳輝
- 第四十軍第一師師長趙觀瀾
- 第四十軍第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五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六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八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一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二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三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四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五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七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八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九十九師師長樊燮甫
- 第四十軍第一百師師長樊燮甫

爲令知軍事委員會呈請第二十六軍軍長陳輝第四十軍軍長樊鍾秀調度有方指揮若定師長趙觀瀾副師長樊燮甫才具懋功人員請分別嘉獎等情查該軍長陳輝樊鍾秀副師長趙觀瀾副師長樊燮甫均著令嘉獎以紀有功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爲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交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謀普及各級教育請求免收學費雜費案一件查此案因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要求免費而提出該學生等籌學情狀已達達人之宏願蔡院長所請一節應准酌辦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除學費及膳宿費仍應照常繳納以利學務進行外其他保證金雜費等由大學院酌量減免用示體恤至學校免費問題應由大學院統計全國教育會商財政部妥定辦法分期分級次第實行目下軍事進展需用浩繁此時管教各員並學生等均應共體艱危力求精進惟是本黨建國原有先總理首創主義及大綱方略可以沿循而欲圖部治之發揚必先納全國人民於正軌今日之學生即將來國家之骨幹在若學之時尤宜確立基礎遵守紀綱章制以端趨向是諸生不可不勉者也

爲此令仰大學院查照并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令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

爲令遵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不竊查教科圖書之審查及著作權之註冊均應由職院辦理業經擬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及著作權法草案著作權法註冊程序施行細則草案呈奉核准公布在案近嘗有人以所出圖書呈請鈞府或省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審定事涉紛歧易滋弊混擬請嗣後凡有類似上項呈請鈞府事件即批令呈職院或呈由教育機關轉呈職院核辦又如有因宣傳學術之需要呈請發給證書或護照等項亦請同樣批行庶以一事權而免混亂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為謀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亟應召集各方人員共同討論以謀解決茲擬於本年五月間即在首都召集定名曰國民政府教育會議擬定會議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支付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表日撥給以利進行仍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定名為全國教育會議由大學院召集並令行財政部撥發款項在案除由本府秘書處錄案函知大學院外合將預算表抄發仰請部即便查照撥款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交通部

呈為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送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期 批

一七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桅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改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註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蓋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註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期 批

一八

- (二)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 (三)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 (四)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 (五)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臺船或躉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得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草案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仰即飭屬一體遵照修正條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三十四兵站支部長汪孝侯請保留國府副官原職并道照兼差不兼薪明令領取副官原薪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大學院

呈為凡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著作權之註冊暨發給證書或護照等項擬請逕由該院核辦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大學院

呈為訂定教育會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田為霖為國民革命軍第四游擊隊司令賈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查游擊隊司令等名稱曾經該會一律撤銷在案茲據呈請任命田為霖為第四游擊隊司令即由該會酌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陣亡團長郭俊謙卹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團長郭俊力戰捐軀至堪悼愴應准如所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開封方總指揮振武鑒 文電並悉 朔風怒吼 拔隊適征 袍澤騰歡 閱慰望沿途佳象 良有由也 振英聲於南朔 破殘虜於幽燕 嘉尚之餘 仍盼加勉 國民政府咸印

●國民政府致錢軍長大鈞電

上杭錢軍長大鈞鑒 實電備悉 局勢和平 整軍北向 既嘉忠誠 益念賢勞 革命完成 民治乃固 該軍長頻年戎馬 凡為黨國 馳驅者 固為中樞所嘉許也 國民政府咸印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調元電

徐州劉總指揮陳總指揮調元 實電總指揮權組均鑒 劇電欣悉 奉命將新將夙著勤勞 經武整軍 並查費幣 以諸將領之幹濟 分領北伐 魏魏然電之餘 良深嘉慰 燕薊未寧 檣槍待掃 尙其克繼鴻業 為黨義以馳驅 爰竟全功 致邦基于鞏固 特電復勉 知捷音之頻至也 國民政府錄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 仍按旬出版 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 即自第五號起) 改為每星期出版 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 每册售大洋五角 郵費在內 分發半年兩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 須將姓名住址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期定價目另行加費

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期定價目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金陵圖書局
- 南京 共濟書局
- 南京 商務書局(總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 圖畫
 -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一號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 李委員烈鈞致川中諸同志電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 (附第三十二期勘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第一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法規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九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法規

四三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二司
- 第三司
-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錄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

命佐理處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法規

六五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呈請撫卹團長郭俊一案遵批議覆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等語查該團長殺敵致果力戰捐軀追念前勳良深悼惜郭俊著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令

八七

任命姚永安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部職兵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造為國民革命軍航空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胡宗陳另有任用胡宗陳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瑞圖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勉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仁壽為江寧區礦產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令

一九〇

員賞洋四角七兵每名賞洋二角計本軍在河南部隊官佐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員應領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零八角七兵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名應領洋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六角共計領洋六萬四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即希照數具領等情一案應即飭部撥交該軍代表具領除函知該代表外合亟令仰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本府副官處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錄供詞呈請察核事案據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呈稱竊據贛第五區區長嚴武章獲販運鹽之萬子雲等三名贓鹽二千包呈解到處業經分別電呈在案正在研訊間復據該區第二十二隊隊長楊維翰續解是案嫌疑犯邱炳昆等七名到處即經飭科併案隔別預訊據該犯萬子雲供稱前充新十軍交通辦事員於上年陰歷十二月間有同鄉黃懋卿及陸姓託軍小輪拖運官鹽到鄂當即介紹新湖北差輪管理員邱炳昆言明除煤費外酬勞洋六百元該犯邱炳昆供稱現充新湖北差輪管理員與萬子雲素識據云有官鹽一船停泊南通商請地帶赴鄂自應重酬當即馳往該處拖運路經瓜州被第五區區長嚴武章扣留該犯胡昆山供稱前清曾充兩淮緝私營排長後在十二圩經商度日於陰歷十二月十八日友人潘金峯向我借洋二百元作販鹽資本該犯丁海山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令

二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南京一二三慘案經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仍歸法庭依法審判另由政府參照黨章撫卹條例分別優卹療治死傷等因案由本府分飭遵辦並明令對於死傷殘廢各員查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大學院所訂待遇刻高辦法辦理各在案茲據本府參事處會同首都各界一二三慘案後援會查明是案死傷人數並按照條例擬具卹金數目等級開單呈核前來當經本府核定綜計卹金總數五千六百元尚有已發待發各項療養費用四千餘元兩共需款一萬元應即飭部迅行籌撥以便飭令分別辦理仰即遵照如數發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國民聯軍代表熊斌轉呈馮總司令玉祥巧電稱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年節官佐每

稱原籍湖北向在上海美孚油棧為小丁年底擬回籍營葬適友人田植民向我借洋一百十六元販鹽並約趁彼鹽船返湖北可免船資該犯彭有興供稱向在口岸充小工有一黃姓雇我裝鹽每天工資一元船戶陳云貴供稱向在上江裝運各貨於舊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三叉河地方有兵士二人來船強迫押開南通聲稱裝運軍鹽其彭明華周子洪馮宗安周彬順何富生等供稱係貪圖船價便宜或因途逢商輪停班期內水道交通阻滯之際誤乘斯船致被牽累等情理合將審訊詳供具文呈請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迅賜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令飭將所獲船鹽人犯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等因當經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將所獲船鹽人犯違令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外理合照錄供詞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尚著將該項私鹽全數發賣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為療治傷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著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著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千案犯均著移送江寧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為要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即將該邱炳昆一名撤差並將新湖北差輪收回管理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外交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案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
即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李有樞為中校副官由

據呈已悉李有樞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轉呈該市農工商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日商號公司註冊報告一份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宜應歸全國註冊局處理母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疊
次呈請各註冊報告到府當以與原定原案不符業經批飭依照前案並將已註冊各件逕商財部核辦在案
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次批令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首都衛戍司令部添設副司令一案查於編制表附記欄內註明至該司令部暫行條例
似無須更動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尚着將該項私鹽全數覈實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為療治傷
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着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
干案犯均着移送江甯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一號

北伐全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復為于委員提議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道當益加惕厲積極籌備期於最短期
間完成北伐由

呈悉該總司令整師北進規畫周詳勸望所歸軍民景附擒渠掃穴奠定寰區必能副黨國付托之重也嘉慰
之餘彌盼望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期 批

一七

一六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並轉各委員均鑒迭致電令計均達到全粵無恙倦頹為勞全會完成百事具舉此時所最要者大舉北伐統一諸華團結精神勤求上理改革伊始要在洞見民情廣省維時西陲賢豪輩出關於黨國大計及地方應應舉事宜該等領袖等與地方人民必有所見望及時敷陳盡資深察現在滇中情形非粉畫實見告政府統籌全局必期有以慰渴望也國民政府啟

●國民政府致旅京滬川省諸同志電

上海西門路豐裕里或李陶同志馬浪路新民村黨錫卿同志并專叔實同志武定路鴻慶里張錦帆同志并轉黃季陸王伯爾謝惠生黃佛公趙鐵藩同志南京新街口二十三軍黃復生同志魏家驊張岳軍同志東關頭傅代表真吾禮代表述陳吳代表管凱張代表金壽獅子橋陳代表或王小紗胡君王代表張椿王代表蔡山府東街恆來旅館李代表燦東同志均鑒蜀偏遠西顧多憂省治不定訓政莫由康茂亦中華民天段無恐後圖乃民衆武力黨治為先一切人選宜本黨內無派之旨以昭天下為公之義現經議定由常務委員會推李委員烈鈞約集請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期商榷確有採擇一面電川徵求同意務擬所及期早建白以副中樞周諮博採之至意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啟

●李委員烈鈞致川中諸同志電

重慶無線電台劉總指揮甫澄分轉省黨部諸同志顧前敵總指揮德祥同志郭軍長松雲同志成都市黨部各同志鄧總指揮賢康同志田前敵總指揮頌堯同志劉軍長自乾同志均鑒蜀本天府賢豪輩出辛亥倡義護國倒袁歷役黨國久共馳驅中樞西顧時切籌謀省治未定新猷莫展康茂緩緩國防所關國防民衆武力整理亦不容緩融合人才冀慰鳴望現經府議推派烈鈞擔任徵求特一面約集各請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于三月二三五等日集府商榷徵求衆意以為府議張本政治早軌道軍旅共任北伐政府尊重地方退避一德碩費所及切盼迅電敷陳用備附議為望李烈鈞號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壹元貳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一經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附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勘誤

本報第三十二期附錄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九號第二十七頁第十一行第四十字之「下」應接子第十三行第一字合字之下在字之上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

錄

附錄

總理遺囑

法規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第二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〇號 (附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附江蘇省政府改選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紀電

國民政府致程總指揮勳電

國民政府致何參謀長應欽電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崇勳電

國民政府致軍分會全體委員電

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來電

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紀來電

國民軍訓練總監石敬亭來電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來電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為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呈請任命胡元椿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熙績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為預防搶劫請飭整理街市電燈以便巡察事竊據南京戒嚴司令部報稱近日城廂各區搶案迭出街市電燈無火緝捕困難等情據此查首都發生搶案固屬警衛未周而近來街市電燈忽滅忽明或或連宵暗黑致使搶劫者得以乘機而緝捕者益感困難為此除分令各軍警長官嚴加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市政府轉飭電燈廠加意整頓不得再有停火情事以杜隱患而重市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南京市政府轉飭加意整頓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令

四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查近來各報關於共產黨搗亂之紀載往往有過事誇張之處在各報為提提民衆驚惕當局注意防範用意未嘗不善但既易引起社會自相驚擾又為共產黨作反宣傳於黨國前途諸多不利除黨立及受本黨津貼各報館及通訊社業經本部直接通告糾正外其非黨設立或津貼之各報館及通訊社相應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加以糾正以後對於各地方共產黨消息之紀載命題措詞亟應慎重設非重要且確實者以不錄為是以杜流弊事關社會安寧希即查照辦理至初公誦等由准此相應函貴處即希轉陳查照辦理是荷等由理合轉陳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令並由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為令道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查江蘇省政府先後查獲共產黨議決案二件及廣州暴動之意義與教訓一件印發各機關俾得明真相知所防範用意誠屬至善唯查此項文件內容雖不無一二事實足資參攷然其大多數成分概係鼓惑煽動之宣傳如果發送太濫流傳各處不啻為共產黨作反宣傳流弊所及危害實多茲經本部決定以後各省市政府如果再行查獲此等文件務須儘先函送本部審核處理果有應行通知各級行政機關者自當以鄭重手續分別發給如此既使官廳知所防範復免中間發生流弊誠屬妥善辦法相應函請貴處即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准此相應轉函貴處即希轉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理合轉陳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現在敷政伊始一切設施自應實事求是力祛因循泄沓之舊振奮勤精圖治之精神嗣後各機關對於本府交付審議或交辦或令文案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刻日呈復其有已交未辦各案亦應從速清理迅速擬辦分別呈復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預防搶劫請令飭市政府整理街市電燈以便巡察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旗民總代表承厚

呈為請將八卦洲及旗民生計處准予收回自辦并祈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送小學暫行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省市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第十二條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外交部長黃郛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呈爲大學院所頒特別市教育局條例核與該市現行條例有所抵觸應予修正請鑒核示遵
由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悉查大學院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業經本府核定准予備案在案該市教育行政事宜應即依照大學院所訂條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呈報十七年一月份經辦事項情形暨檢送所屬各局事務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報告均悉據陳該市政府籌備特別區黨部等情仰即遵照中央黨部所規定各項程序辦理可也此批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十七年一月份經辦事項情形暨檢送所屬各局事務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報告均悉據陳該市政府籌備特別區黨部等情仰即遵照中央黨部所規定各項程序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薦任胡元椿為司法部秘書長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胡元椿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高等法院呈報前惠來縣法院審判官李炯文等因公被狀請給卹等情抄同原呈請示
遵由

呈件均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經於上年九月二日明令公布該李炯文等應給遺族卹金仰即遵照條例妥議
辦法運動各該縣照給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一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人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一五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勞工局

呈為該局庶務科長周梓驥呈回籍省親教育科長李英植呈家務待理并請解職各等情轉
呈核准予遵由

呈悉該局庶務科長周梓驥教育科長李英植均准免職其餘各員仰即知照當努力工作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呈送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報告清冊請察核由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及清冊均悉候交審核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

(十七)二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定名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

二會址 設於省政府

三組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一七
一八

- (甲) 由省府委員會委員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
- (乙) 辦事職員由省府及各廳各派職員二人僱員一人共同擔任不支薪水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丙) 聘地方人士及辦賑素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幹事會助理之

四辦法

- (甲) 勸災 由本會派員會同縣政府合地方人士共同查勘
- (乙) 急賑 擇災情最重者酌量振撫之
- (丙) 補助農民 凡農民有無力置購耕牛籽種者由本會量予補助之
- (丁) 以工代賑
- (戊) 平糶
- (己) 其他救濟方法

五籌款

- (甲) 省款補助 除以本縣應解忙漕等項劃撥外如不敷以省款直接撥付之
 - (乙) 舉行省債 仿照從前賑災會辦法舉行省債其辦法另定之
 - (丙) 就地籌款 仿照十四年蕭縣賑災辦法除省款外不足由地方富戶認助之
 - (丁) 勸募中外各界捐助 (如華洋義賑會等)
- 六 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奉發修改太湖流域水利工程總行條例一案鈞據安徽水利局呈請宣歙諸水不能
包括太湖流域以內請將該條例第二條宣歙二字刪去以副事實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將該條例第二條明令修正矣修正條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公電

一九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杞電

漢口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杞鑒鄂局小淺風未息子矜不作治術豈降該委員領袖宣揚
義為國造士為黨植基惟永勵乎精誠斯收功于陶冶絃歌聲動江漢化行期許至殷倘其加勉國民政府深
印

●國民政府致程總指揮浩電

國急長沙程總指揮浩鑒西征以旋捷音頻至湘鄂民衆如解倒懸近日湘南之役禮常之戰餘敵窮竄聞多輪
誠沛德川威期於至當共匪乘機恣為煽惑徒自增其咎戾耳知已有適當處置也國民政府敬叩

●國民政府致何參謀長應欽電

上海電局吳督轉何參謀長應欽鑒電悉出總帥于入參帷幄北征大討端賴長才力疾從戎尤徵忠勇
願宏遠略共竟全功嘉慰之餘望圖民政府敬叩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崇禮電

國急長沙白總指揮崇禮鑒均悉痛癢難連下名城湘鄂協攻奏效殊偉能改善撫馭并施此中權衡期
於濟當而已惟共匪乘隙煽亂務重創之邪說之為害固有甚於刀兵者國民政府敬叩

●國民政府致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電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臆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

第十九條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二十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附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名章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商號註冊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第二十六條 前項註冊須於前目簿中備放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放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綫

第二十九條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綫綫

第三十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以前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本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附錄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五角正
凡定閱本報者一全年或半年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共租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張耀海呈請任命楊赫坤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西征各軍出發以來鄂湘次第戡定厥功甚偉現在大舉北伐京漢津浦兩路前方部隊業經準備完結西征部隊亟須抽調加入京漢綫共搗幽燕完成大業茲特派李委員宗仁前赴湘鄂慰勞我忠勇勞苦之將士籌備北伐進行所有整理軍隊權緩地方各事宜並會商程白兩總指揮妥為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特任于右任為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薛篤弼為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孔祥熙為國民政府工商部長易培基為國民政府農林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在春呈請辭去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職楊在春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圖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七號(附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程白總指揮電

大總統府致程白總指揮電

通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嚴重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兼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為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超五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賀惠龍呈請任命安定超為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照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民政廳廳長楊在春請辭兼職照准並以委員嚴重兼湖北民政廳廳長除明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

呈請薦任楊赫坤為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楊赫坤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交通部

呈請撤銷楊千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改歸該部接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批

大學院

呈送華僑小學及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六五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
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宗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于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
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本校專
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三 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批

八七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
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
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
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
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
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
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批

九〇

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
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擬先將調查明晰之各師訂定番號開單另飭照辦並准換發旗幟印信少尉以上官
佐著由各該總指揮軍長師長另案呈報加委報請核備案由

呈請清單均悉准予備案請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本府副官處

册報中委員第 次支出費用並單據由
册及單據均悉所列招待支數九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九分六釐復核相符應准照數發給册據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九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程崇禮電

長沙程總指揮白總指揮鑒電悉張敬軍長國威失忠黨國殉難涕泣風雨於漢皋豎旌旗於湘上願香傳至哀悼同深本府特致輓詞文曰浩氣長存真難陽常山為伍英魂不泯在湘流漢水之間希即製寫送台懸掛為盼國民政府泐印

●程總指揮崇禮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各委員軍事委員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團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敬啟者國威失忠黨國卓著勤勞慘於去年十一月真日被匪逆生智勒斃漢舉凡我同志莫不痛心靈樞定于本月麻日運回湘權厝本城大東茅巷徽州會館擇於三月一至三日開會追悼敬乞諸公鑒以誄詞俾光泉壤而慰英靈毋任翹企程白崇禮叩寒印

●大學院院長元培來電

南京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南京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市教育會局長杭州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廣州南寧長沙武昌安慶南昌福州開封太原西安雲南貴陽教育廳廳長暨大學院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統一教育行政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增進教育效率起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公電

一一一

定五月冬至寒日在甯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經國府核准台員除院內職員暨特聘專家外每大學區或省區應派代表二人每特別市代表一人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人謹先電聞公文續到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有印

●貴州省政府周主席西成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奉鈞電恭聆一是我政府願念邊陲垂惠僚屬大公至正一視同仁明訓遙頒感激曷極西成獻身黨國夙尚服從謹當仰體鈞懷切實遵辦伏思滇黔兩省聲氣素孚歷次為國興師莫不同心赴義西成亦躬與其後薄效微勞回溯前事寧渝初志除遵照鈞電辦理外理合肅電奉復伏祈鑒察第九路軍總指揮兼貴州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周西成叩真印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四二號

運籌者現奉

●國務會議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大學院提議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離職時委托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

人代理職務請

查照辦理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公函

一一三

附錄

●大學院官制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案第五八號批准備案見二十七年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為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考選編審組圖書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數員若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音樂院藝文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科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隨時訂定之
-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附錄

第十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大學院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案府第六〇號批准備案見二十七年)

- (一)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姓名之
- 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 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姓名之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二)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立法機關
- (三)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 (六)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九)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十)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五號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羅院長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鑒查刑訴法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為之等語現有刑訴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遵辦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陸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項滋疑義懇速解釋賜復以便遵辦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七號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廣東最高法院羅院長鑒魚電悉修正刑訴法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為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附錄

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干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為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酌酌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此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佳電稱修正刑訴法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解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訴法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訴法該律如係該律則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為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為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魚叩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二月二十三號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二月二十三號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二月二十三號

附抄原代定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指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告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尚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仍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懇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灰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通告

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啟事

啟者業經擇定廳政牌樓為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寄該處投送為荷 主任陳勁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四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五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三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錄

目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page number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法令'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批' (Orders/Decisions).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程序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

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法規

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令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

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佈之在公佈

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嘯岑甯坤孫榮劉復陳家棟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湯志先兼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教育廳廳長何世楨兼建設廳廳長張秋

白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吳忠信劉復余訥密韓安胡春霖湯志先孫榮張鼎勳李應生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

定陳調元為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訥密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韓安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胡春霖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黃郛呈科長何永亮彭晟呈請詳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傅秉常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朱履蘇請詳職傅秉常朱履蘇均著准免本

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袁良何傑才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徐讓李錦綸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蔣隆基已另有差委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五六

為故同志趙聲(伯志)建築銅像於鎮江請中央撥款若干以示表彰案當經決議照付建築費一萬四千元交國民政府撥給等語除函知柏委員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撥付是荷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 大學院 各機關

為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為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入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大學院准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為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大學院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併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倫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請辭職馬超俊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請啟者二月十六日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柏委員文身臨時提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啟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為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其司政務官雖有寺隨改見之同異為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輕更易故百事畢舉而遠大計劃難以貫徹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即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即為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須入代理院務時即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會制實為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似可做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即為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令各省
部 院
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立法程序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飭令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體遵照此令

計發立法程序法一(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
鈕委員永建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
回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九〇

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
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
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
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覆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
抄發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原提案

爲提案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事查信教自由爲世界各國通例自共
黨亂政遂發生其教等口號而尤以打倒基督教爲唯一之特點查基督教與俄國希臘教不同原係改正
之宗教在宗教中實含有革命意義且該教最注重救濟下層痛苦民衆並與帝國主義無涉其黨非不知
之祇以其宗旨在破壞道德基督教最重革心遂爲其黨所仇視今清黨之舉正在進行最近更有清去其
黨理論進一步之辦法似該項打倒基督教之口號自應及早取消以免爲其黨所欺惑並以仰慰先總理
生平信仰之誠其他打倒各教口號亦應一併取消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總理揭鑿三民偉型萬國星球不滅主義常昭方今百度
更新祇憶當時之訓三載殲積深懷後起之心追念偉功彌切哀悼首都爲黨政中樞所在遐邇景崇尤應舉
行紀念大會共彰盛德除由中央黨部文告全國同胞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兼外交部長黃郛提出外交部編造全年度支出預算書一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
會議核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原提案暨預算書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〇號

財政部

呈爲陳明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限期准予展緩一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二號

財政部

呈送商號註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

呈請薦任安定超為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查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安定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為呈報拉卜塔墾政局改為夏河縣除暫發木質印信外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本府副官長黃憲龍

報告陶器用具費數目請核銷由

報請悉准予核銷所有器具均應妥為保管清冊收據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

為呈報進令於二月二十日到校就職視事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

呈為該校校名已定為國立中山大學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滬令勸屬辦理查獲共黨文件經過情形請鑿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為該部科長何永亮彭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予辭職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繳南京戒嚴司令官關防一顆石質小官印一顆乞核銷由

呈悉應將舊印章經前秘書處截銷存查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劉樹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呈為遵令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以符統一財政原議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請已就廣東農工廳長職所有勞工局局長一職請迅予簡員接替以專責成由
呈悉所請辭勞工局長一職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四號

大學院

呈送修正全國教育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 (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 (五)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 (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為該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尚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為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為該市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 (一) 教育專家六人
-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 (四) 藝術專家一人
- (五) 國語專家一人
-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 (七) 財政專家一人
-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交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廿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總統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號

呈請參事傅秉常司長朱履蘇懇請辭職乞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甘肅省政府

呈請改定狄道等縣縣名以新視聽繕表陳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應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附表

改定縣縣名表

今名	原	縣	名	附	記
狄道縣	狄道縣	武街縣	水連縣	臨洮縣	並有安故康樂當川等名
渭源縣	大夏縣	臨洮縣	積石縣	臨洮縣	
渭源縣	白石縣	鳳林縣	安遠縣	臨洮縣	
伏光縣	莫縣	雷亭縣	復泉縣	甘谷縣	原名平遠縣因與導溝故改復泉縣在縣西南七十里宋時與西夏分界處元太祖取靈州進兵朔州川命豫王德勝於此明成化五年討平遠後改平遠所宏治十四年歸晉寧改奏設平遠千戶所緣因原舊今名復旺堡
碾伯縣	破光縣	左南縣	鄂州	樂都縣	
碾伯縣	浩樂縣	晉興縣	鄂州	樂都縣	
巴戎縣	龍支縣	澤河縣		巴燕縣	縣西南有龍支谷
平番縣	枝房縣			永登縣	
平番縣	允街縣			民勤縣	
鎮番縣	宜威縣			民勤縣	
鎮番縣	臨澤縣			民勤縣	
毛目縣	臨澤縣			民勤縣	並有豐泉懷城等名
				民勤縣	高台折有毛目城又有平胡城相傳晉元時守親處屬威遠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改定長江沿海各要塞名稱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八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督促招商局改組力圖整頓並酌改章程陳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修正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太原閻總司令轉山西省政府並轉各特別區政府洛陽馮總司令分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政府雲南貴州成都南寧長沙武昌廣州南昌福州杭州安慶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各省省政府軍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查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總理光昭日月功耀山河擎天柱而立地維邁黃農而軼虞夏謀億兆人之幸福開五千載之宏模莊誦遺言深慚考績為此令仰各該省市政府屆期舉行紀念大會敬誌哀忱用彰偉烈除分令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敬謹將事是為至要國民政府東印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達議決勞工局行政部分併入工商部勞働法起草委員會併入法制局希分飭遵辦咨一件奉

查照此致

工商部 勞工局 法制局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

計抄送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殘廢軍人教養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蔣中正
常務委員 譚延闓

閻錫山

楊樹莊

馮玉祥

程潛

朱培德

何應欽

李宗仁

李濟深

白崇禧

于右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條例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暨擇京部相當官產開設而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亦得按照本條例籌設之

第二條 本院專為收容應次戰事因傷殘廢官兵按其官能障礙情形投以相當工藝

第三條 入院殘廢官兵須由其該管部最高長官暨軍醫處最高衛生人員造具殘廢證書呈經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審核後再由軍務處發給入院證書方得入院

第四條 凡入院之殘廢官兵官長月給伙食八元士兵月給五元另給津貼如下表其年撫卹金得按撫卹條例呈請發給

兵 夫

每月支五元

士

七元

准尉

十元

中少尉

十五元

上尉

二十元

中少校

二十五元

上校

三十元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之命暨軍務軍醫各處長之指導辦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工藝治療三部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管理部主任宜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維持全院軍紀及管理殘廢官兵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院殘廢官兵為便于管理教育起見應分為數隊由殘廢官兵中遴選管理員及管理軍士負管理之責

第九條 被選為管理員或管理軍士之官兵除管理軍士另給津貼一元外其管理員按職員待遇不另給津貼但撫卹金仍按照撫卹條例發給退職時仍有入院權利

第十條 本院工藝部主任管在院殘廢官兵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購辦工業原料銷售出品等項

第十一條 本院工廠應分為織工組印刷組革工組製造組縫紉組等場以資教授

第十二條 診療部主任管在院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防疫及衣食住之衛生等項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暫以收容一千人為標準遇有必要時得請設分院或在各省籌設之

第十四條 本院開辦費用暫由軍事委員會核發其經常費及工廠基金由軍事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籌撥之

第十五條 本院應用衛生材料按月逕向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請領

第十六條 本院工藝出品應設售品所陳列出售其餘利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器械但此項儲蓄金遇有出品人身故時得由其遺族取具保結請領各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學習工藝年限及細則另定之畢業後擇工藝優長者酌量升用或為之介紹各工廠工作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之

第十八條 本院為維持全院秩序起見得請派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

第十九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所需服裝被褥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官兵應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違反情事仍按照陸軍懲罰及刑事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院殘廢官兵不得隨意外出如確有因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二條 在院殘廢官兵志願出院回籍者除發其儲蓄金外其年卹金仍可繼續具領

第二十三條 殘廢官兵因犯事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卹金以昭炯戒

第二十四條 在院殘廢官兵遇有病故時應由院按照埋葬費規則整理殮葬請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救養院職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職掌

院長 上中校 一 管理全院一切事宜

副院長 上中校 一 輔助院長辦理一切事宜

副官 上中尉 一 輔助副院長辦理一切事宜

經理員 上中尉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主管軍需事項 助理一切軍需事項

書記 上尉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辦理文書撰擬及保管卷宗等事項 輔助書記管理收發油印信等事項

特務員 准尉 四 承院長副官之命分任特務事項

司書 准尉 二 承院長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項

管理部主任 少尉 一 承院長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員 上尉 一〇〇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員 中尉 一〇〇

管理員 中尉 五〇

工藝部主任 少尉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工藝部事項

技師 上中尉 四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組事項

技師 少尉 四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該組工藝事項

治療部主任 少尉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全院殘廢員兵之診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軍醫 中尉 二 承院長之命分任治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司藥 中尉 一 承院長之命掌理藥劑調配事項

看護軍士 上中尉 三 承長官之命專任看護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承軍醫司藥之命分任看護上一切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附錄

三二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傳達兵 上(一)等兵 六

勤務軍士 中下士 三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二六

炊事長 上中士 一〇

炊事兵 一 等兵 五〇

炊事 一 等兵 四〇

役 一 等兵 四〇

技師以某一工藝組成立時設置之

技師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管理員由殘廢士兵中遴選每名另給津貼一元

附記

一 技師以某一工藝組成立時設置之

二 技師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三 管理員由殘廢士兵中遴選每名另給津貼一元

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啟事

啟者本處業經擇定臘政牌樓為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寄該處投送為荷 主任 陳勳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五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請逕寄南京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大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錄

目

國務

總理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附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推仰條例)

公電

國民政府致貴州省政府電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二號

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郭泰祺呈請辭職郭泰祺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悅良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伍大光因親病呈請辭職歸養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黃郛呈請將外交部秘書譚慎梁並立外交部科長魏良聲童德乾黃友敢曹兆甫張鴻漸各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江蘇救濟災荒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等條施行窒礙擬定變通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省既有特殊情形准予變通辦理以三個月為期期滿撤銷仍即查照原條例切實辦理但此後省政府對於中央所頒法令如有陳請應先行呈明候核示不得自行決議變更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批

四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該部秘書長伍大光呈請辭職查親遺缺由部員暫代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伍大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將該部秘書長等七員免職另候任用由

據呈已悉據葆慎慎黎立魏良聲童德乾黃友敢曹亮甫張鴻漸等七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竊獨立第三師師長陳耀漢副師長張兆盈履歷并聲敘前請張兆盈任狀恐有錯誤其名

繳還請更正另發由

呈悉張兆盈任狀應准更正仰候另填發任狀二件隨批發交該委員會轉發可也此批履歷存原狀二件塗銷附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〇號

國民革命軍北路宣慰使柏文蔚

呈報交卸第三十三軍軍長職務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請辭去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各職乞核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批

六五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江蘇省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請鑒核合符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

第一條 凡努力於革命工作為三民主義奮鬥被殺害或積勞病故者得依本條例由省府或由

政府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旌卹之

第二條 旌卹之左列各種

(一)呈請國民政府追贈軍職

(二) 將生前功績宣付原籍或都會或殉難地方勒石銘功

(三) 入祀忠烈祠

(四) 各種紀念建築

(五) 給予遺族六百元以下之撫卹金但支給時期另定之

(六) 子女入學免費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規定應請旌卹者得由其家或親友或同志或各級黨部將死亡之事實及已往之功績作成報告書分別函呈縣政府或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凡遺族卹金之領受者及其年限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於國民政府另有規定時廢止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附錄

公電

國民政府致貴州省政府電

貴陽周主席各委員鑒黔省毗連西蜀密邇昆明雖屬邊疆實多友助以執事之賢明保境綏民當易收效中樞正度圖治偏遠尤為關懷既託腹心彌深企盼知必有以慰囑望來遠讓也國民政府敬叩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萬國璋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十號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收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為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為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上案考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更當當然負檢察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鈞庭公布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為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為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法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讓

利剝削致債務人大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擔全息債權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擔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為滾利盤剝或謂即債務人承認亦為之滾利盤剝究係滾利盤剝與否此其一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應歸於黨化如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是否應歸黨化如不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

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抵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意旨即是帝國主義即是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側身商界又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為此呈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屬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切公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一二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抄原代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附錄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鑾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案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道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漢印巧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十二號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本院周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廿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點「結合火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感仰

附抄原呈

呈為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令道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眾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道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道實為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啟事

啟處業經擇定國政牌樓為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寄該處投送為荷 主任陳勤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將字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三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 錄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三號
總理遺囑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四號
鄂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一百號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

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

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補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期 法規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

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 死刑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

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

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聚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入者

(四)製造收斂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有期徒刑並解散

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期 法規

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等部各選派能代表

該部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

各該部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

隨時與各主管部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遠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

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

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請假期內以呂志籌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籌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祿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丕廉為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黃國樞譚慶林井岳秀孔繁爵豐玉璽朱綬光張蔭梧孫楚趙守鈺曾浩森孫連仲劉淑華高桂滋任應

政方鼎伊德欽劉汝明衛定一石友三張維璽韓復榘李雲龍方本仁夏斗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任命閻錫山楊兆泰南桂馨李鴻文馬駿孟元文陳受中王錄勳冀真泉爲山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閻錫山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任命南桂馨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受中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錄勳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據本府委員蔣作賓全烈鈞等呈稱辛亥癸丑之交有籍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皆以努力黨國犧牲身命乞頌明令勒功貞石加惠遺孤等語張世膺革命厥功甚多戮生敵國歸櫬愆期徐秀鈞仲張大義守正不阿啓軍閥之猜嫌遂成仁於江濟鍾震川矢忠黨國執政掃邪除害馬而安良致勁覽之暗賊類皆致命遂志許國忘身追溯前猷良深痛悼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應各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應卹者由江西省政府查明從優辦理俾膺遺族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樓光來汪希謝冠生錢昌照黃仲蘇陳世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吳啟徐繼莊沈鳴耿嘉基林紹楠吳建邦胡襄徐鼎金保康陳以一朱世全盛世煜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錢永銘呈請辭職錢永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薛篤弼已特任爲內政部長薛篤弼若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任命鄧哲熙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任命鄧哲熙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爲令進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全國應舉行紀念大會敬致哀忱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將核定各項典禮分別於下

- (一)各機關下半旗一天
- (二)各機關官佐停止宴會一日
- (三)各機關左臂懸黑紗一日
- (四)女職員襟佩黑花一日
- (五)全國停止民間宴會及演劇一日
- (六)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軍艦及砲台各於是日午前十一時舉行紀念大會鳴禮砲三十三響
- (七)各機關文官均任以上武官校官以上均於是日午前九時來府舉行典禮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爲令道事查司法部次長王龍惠現在出使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辭職照准特任蔡元培代司法部次長

並任命朱履齋為司法部次長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建設委員會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一號

江西省政府

為令據事案據本府委員蔣作賓李烈鈞等呈稱辛亥癸丑之交有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皆以努力黨國犧牲身命乞頒明令勒功貞石加惠遺孤等語張世膺革命厥功甚多壯生敵國歸櫬無期

徐秀鈞仲張大義守正不阿啓軍閥之猜嫌遂成仁於江濟鍾震川矢忠黨國執政邦除害馬而安良致御

覺之暗賊類皆致命遂志許國忘身追溯前猷良深痛悼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應各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俾贖遺族而慰英靈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從優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錄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各省市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陳接准中央黨部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函一件理合呈閱等語查宣傳部原函內開頃據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電開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鈞鑒本日福州府面發現中國共產黨福州市執行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青年團福州市執行委員會為列寧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工農及一切被壓迫民

衆書並實行土地革命建立工農政權等標語此外歷上郵局檢送自甯滬寄來紅旗週刊及反動宣傳品多種顯係共產黨徒內外勾結互通聲氣企圖搗亂大局除由會分令各級黨部特別注意並函省府飭查究辦外理合電呈鈞會懇請通飭各地嚴為防範實為黨便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叩馬印等情據此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及特別市黨部特別注意外相應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

政府轉飭所屬嚴加防範尤其對於印寄刊物認真檢查以杜陰謀而遏亂源實為黨便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接准

總理事案據內閣前奉貴府秘書處第四五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常務委員會發下貴會函請迅令財政部自十七年一月份起籌撥中山陵園經常費每月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季三千元函一件奉諭已令財政部查照發給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陵園本年一二兩月造林經費已由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發給可以無須再由財部撥發茲經辦事籌備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另行函請貴府即飭財部將陵園經費改從本年三月份起如數撥給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將陵園經費改從本年三月份起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河南省政府

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篤弼已特任為內政部長所遺委員兼廳長各職以鄧哲熙繼任除明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九號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辭去次長及代理部務由

據呈已悉該次長學有專長深資贊助現因當選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難於兼顧自係實情所請辭去司法次長及代行部務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〇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復奉頒發警察條例圖表一案已飭所屬各公安局遵辦請備查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另發二十軍軍長郭汝棟任狀並請註銷前發未到之國字四一五號任狀由

呈悉據稱本府前發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國字四一五號任狀郵寄宜昌迄未奉到請予註銷另發等情應即照准仰候填發簡任狀一件隨批發交該委員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四六八號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蔣作賓李烈鈞等

呈請旌卹翰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由

呈悉已明令旌卹並飭江西省政府迅即從優辦理俾瞻遺族而慰英靈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三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擬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請公決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公布施行並即知照此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七號

司法部

呈送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請核示謹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通飭遵行可也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外交部秘書科長各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樓光來汪希淵冠生錢昌照黃仲蘇陳世光吳蔚徐繼莊沈鵬耿嘉基林紹楠吳建邦胡義徐譽金保康陳以一朱世全盛世煜等十八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大學院

呈為易培基等呈請補助湖南私立明德學校經費並明令嘉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校辦理得法成績優良等情應由該院嘉獎以昭激勸至所稱經費不敷之處並仰該院查照核准成案設法補助並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公電

程總指揮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敬悉先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屆期當敬議舉行用誌哀念除飭屬一體遵照外謹此電復程潘叩支印

劉總指揮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奉悉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自應舉行大會同誌哀忱業經令積極籌備進行矣謹電復聞伏維鈞察職劉湘叩歌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敬悉關於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事業已通知豫陝甘三省政府及各部隊一體遵辦並規定紀念辦法十二項如下(一)公私團體及商戶一律下半旗一天(二)開會時鳴砲廿二響(三)停止宴樂一日(四)各報刊登紀念文件(五)普編導唱紀念歌(六)紫藍白黑三色牌樓(七)各機關門及街口懸白布標語(八)用汽車飛機散發傳單(九)洋車馬車均插標語(十)鳴升砲時停止工作十分鐘(十一)各機關組織演講隊(十二)郵電局於收送函電上加蓋紀念戳記謹此電覆敬請鈞察職馮玉祥叩佳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四號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准

貴院快郵代電內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女訴訟依照該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為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為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婚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由到院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四號二月廿八日

逕啟者案准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送 貴院第二十一號快郵代電內開據全縣唐縣長蔡日代電稱查司法部第一八九號核示前廣西高等審判

廳呈請解釋法律案內有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既經通令有案即應遵照辦理法律與該決議案牴牾時當然不能採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及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細繹文意凡屬女子即有財產繼承權究竟已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之財產是否有繼承權未經明白規定應請解釋者一在婦女運動決議案未頒布以前有某甲已故遺有財產曾經審判衙門判決繼承人繼承尚未履行現某甲已嫁之女援案爭承某甲之遺產他方提出原判即行撤銷承繼請求維持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署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懇速核示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電請解釋俾便轉飭該縣遵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部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案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繼承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嫁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廣西司法廳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五號二廿廿八日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二編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上之行為能力等

於禁治產者現在收編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為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改網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繼承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為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行政網編與夫大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改網同款第五項載結婚離婚自由由依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條件結婚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法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改網第一條第三項載廢領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二三三點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庭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而論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通令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裁決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予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專請迅賜解釋俾資查復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屬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達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部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現上項法律尚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

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請求離婚應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函列四五六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牾者均得暫行採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覆貴院轉飭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通告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購臥車票者請注意

現查各界人士向本路預定臥車鋪位者往往因鋪位有限以致向隅茲特重申舊章凡欲預定臥車鋪位者請先購車票預位其車位號碼即在票上註明凡未經購票以電話預定或詢床位號碼者恕不接洽前已登報聲明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敝處業經擇定總政樓爲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同志老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尚洽請逕寄該處投送爲荷 主任陳勤節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啓事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 總理遺囑
- 總理遺囑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 審計川河湘江暫行章程
- 審計川河湘江暫行細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七號
- 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價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邱椿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馬曉軍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治公軍政廳廳長嚴重另有任用馬曉軍陶治公嚴重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何思源方覺慧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石煥鼎蔣紹昌軍務處上校科長何培基另有任用石煥鼎蔣紹昌何培基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安伯何培基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漆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序雲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斯立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線電信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雍輝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中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李濟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何應欽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作賓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濟深為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參謀次長此令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為呈請飭部先檢籌備費大洋五千元以資開辦事案奉鈞府任命超五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查該庭係屬新設機關籌備期內所有需要費用均須開始支付除開列經常預算及開辦費用各表另文呈送鑒核外伏乞俯賜飭下財政部先行籌撥開辦費大洋五千元俾資開支一俟籌備結束再行造冊呈報核銷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庭係屬新設機關應准撥給籌備費用以資開辦合行仰該部照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為令遵事現在大舉北伐期間軍需關係緊要所有軍官佐士兵薪餉業已實行減成支給京內外各行政機關自應一律辦理現經規定自三月份起凡文職特任官俸給概照五成減支簡任六成薦任七成委任八成所減之款悉數撥充北伐軍費各省應將扣出新俸按月彙解財政部聽候撥用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代理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財政部收推菸稅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分行各在案嗣後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別立名目加抽附稅用維財政統一關於該省教育經費並著安徽省財政廳負責籌撥以重通案而維稅收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蘇省土地問題已有計劃擬請將驗契事宜飭部改歸省辦以符政綱等情經飭秘書處照案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本部驗契條例係經呈奉鈞府議決施行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論其性質則此次驗契重在詳細登記即為將來整理土地最先入手之根據與省政府清理土地辦法不惟不相抵觸且可互為補益論其主旨則本屆驗契實因軍事期間餉需萬急不得已一種臨時特別籌款方法將來驗契收入雖解中央而契稅收入仍歸地方於地方款項並無出入亦關通案既未便變更而涉紛歧款屬軍需尤須順通力而查合作蘇省首領所在實繁各省觀瞻非得內外相維曷能艱難共濟相應函達貴處至希察核轉呈仍按部頒條例辦理轉飭遵照等由由處轉陳前來據此自應查照通案辦理以杜紛更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所有該省驗契事宜仍照原案歸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各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修正江蘇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呈請設刑事一庭送送添庭預算書請核准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因刑事積案太多未便久懸所請增設刑事一庭應准照預算書已分別存轉著由財政部查核發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核定知照一案查懲治盜匪條例一項本省有特殊情形不能不權照向例辦理一俟地方平靜再行遵照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據川江航務管理處呈為改訂川河領江章程繕具審覈條例請鑒核備案並飭宜昌重慶兩關遵照由

呈覽章程條例均悉查該管理處所擬新訂川河領江章程暨審覈條例核閱條文尚無不合惟應將該章程改為川河領江暫行章程該條例改為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俟將來政府頒布此項條例時即行廢止除將章程細則交通部備案並交財政部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計抄發改正川河領江暫行章程及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為保川河航輪安寧起見特定領江審覈及任用章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川河領江非經本處照章審覈合格註冊給證概不准各輪船公司任用
- 第三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身體健全者
- (三)目力能遠視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四)無嗜好及神經病者

(五)有同業二人以上之保結者

第四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者須具詳細履歷并呈驗從前服務各輪船證如無憑證則須同業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有證明履歷證式

第五條 領江資格分等審覈如左

- (甲)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五年以上者為一等領江
- (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三年以上者為二等領江
- (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一年以上者為三等領江
- (丁)曾在川河充任舵工繼續三年以上者為學習領江

第六條 經本處審覈合格於前條各等領江資格者分別註冊給予證書

第七條 審定領江資格註冊時須聲明會服務川河全部航線若干時或某一部航線若干時成績若何均詳註於名冊證書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具第五條乙丙丁各等領江資格在服務時期合應升等得報請本處換給升等證書

第九條 各等領江資格既經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得自由向各輪船公司結合意服務契約即不受任何苛條拘束

第十條 各領江資格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即許各輪船公司自由選任薪資及服務期限均聽雙

方訂立合意契約但立約解約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一條 各輪船公司對任用領江中途無故解約時除應得薪資外須給乾薪二個月

第十二條 各輪船任用未經本處審定之領江者重罰並取消其領江

第十三條 領江呈報服務航綫及時期有不確實者即取消其資格追繳證書連同保人同科重罰

第十四條 領江因不為或應為而不為致船隻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消其資格追繳證書並按犯罪情節輕重處辦

第十五條 領江因過失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礁及擱淺等事即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時限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領江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他人證書一經查實即註銷證書并科重罰

第十七條 領江服務時應將證書裝於領江台以備考查

第十八條 領江證書有遺失者須於最長時間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本處審定領江并免除一切規費

第二十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各口引水新章以前暫行通用本章程之規定其原有引水總章及長江上游引水分章作為停止効力但關於引水行使職務上之特種事仍照海關向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准修改之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川康邊務督辦署核准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一條審定領江之規定及本處辦事章程第十三條考試引水之辦法參酌擬定

第二條 凡有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資格而願充當領江者均須由本處審發及格給與證書方能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處審發領江一年一次先期一日由處牌告

第四條 凡應領江審發者須於牌告後半月內約同保結人到處報名填具履歷結證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履歷結證式)

第五條 具備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各項資格填報履歷時須連同證明各項資格證書一併繳驗如無憑證應照領江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出具證明書結人如有偽證情事應與被保證人連帶負責同科重罰

第七條 雖有本細則第一條及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得與審發之資格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發

- (一)會充領江忽忽職務壞船有案者
- (二)會充領江因任務發生糾葛未了結者
- (三)會受刑事處分者

(四)業行不正調查有據者

第八條 審發領江分兩項

(甲)審查資格

第九條 前條甲項事務由本處指派專員審查乙項事務由本處組織考發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考發委員會得隨時聘請富有航業學識經驗者二人至三人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審查專員審查投考人所繳履歷及各保證書確實與否呈經處長核定分別取去列榜造冊定期考發

第十二條 考發委員會辦理第八條乙項事務凡經審查合格及榜册有名者均予考發

第十三條 考發用口試要目列左

- (一)就其曾任業務所在之河流分別洪水枯水操舉形勢設為問答
- (二)領江習用標語信號
- (三)駕駛學
- (四)川江各輪現勢

第十四條 凡經考發委員會考發及格者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分別等級造冊列榜發給證書(附證書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批

第十五條 如有現服領江業務中途阻滯不能與本期審發者得由該現所服務之公司出具證明書並照領江報考辦法填報履歷呈繳像片及其他一應手續事項經本處核實給與暫准執行領江業務執照於下屆審發期間報請審發倘再遲誤即將前照追繳不准充任領江(附未能驗考證明書結式執照式)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財政部

呈為擬定各機關職員薪俸一月應募庫券簡章繕具清摺請察核通令遵辦由

呈暨清摺均悉京外各機關職員薪俸業經議決每月減成發給撥充北伐軍費所盡義務實較應募庫券為鉅所請應無庸議清摺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公電

白總指揮羅崇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此次奉令西征第三路軍連克衡寶逆軍繳械散亡為數極眾其三十軍尙餘七團十七軍尙存三團第八軍約兩團現退至淑浦沅水沿岸一帶吳尙熊震李雲杰三師長尙餘七千餘人退至東坪已於東日通電表示服從至湘西之敵被我第四路軍及鄂西軍擊退退守桃源常德一帶要求改編並派員前來表示悔禍誠當與程總指揮協商分別設法懲辦以期早日奠湘局而便轉旆北伐至衡南各縣共黨蠢動已調重兵前往剿辦于裝日克復來陽斃匪千餘其餘水與榔縣均已開風潰逃刻正嚴令追剿限期肅清白崇禮叩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三六號

上海律師公會總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律律第九條前項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竊因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二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關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嚴懲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曷勝驚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為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總長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七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為以儆來者不追既

二〇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附錄

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為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謬此混亂時間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為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法律之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道循是否有當尙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大會決議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七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為刑事征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咨請查核解釋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二一〇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詞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征收訴訟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征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叙公前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陳瑞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固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固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為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為國民政府固定關稅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署長均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 第一股掌管 (一) 國定稅則 (二) 改訂稅則 (三) 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第三股掌管 (一) 關稅政策 (二) 存放關款 (三) 海關制度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為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 第八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永安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職兵第一團團長楊德良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職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桂永清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一團團長張木清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文彥為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二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明揚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兼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伯衡為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陳調元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賀耀組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繩祖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伯森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肖庭兼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顧心輝為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另有任用鄧哲熙者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吉甯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上年三月克復南京之役國民革命軍正在肅清敵軍餘孽秩序混亂之際有共產黨徒煽動一部份軍隊

及地方流竄膽敢劫掠友邦駐軍各領館暨城內外居民住宅甚至有死傷領館官員暨外僑情事殊堪痛恨嗣由高級軍部即派兵分途彈壓當將肇事士兵徐長勝張寶貴王正發馬和生黃其昌等十九名及流氓楊勝生趙次炎張愛林陳名秀等三十二名當場槍決外尚有軍隊政治部主任林祖涵一名查係該案要犯業經政府於去年五月二十二日明令通緝在案迄今尚未緝獲除着軍民長官轉飭所屬仍應一體嚴密緝拿外其餘逃犯亦應查拿歸案依法懲辦以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為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難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狄福晉為國民政府副官處領外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八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國術研究館籌備處呈稱為設立國術研究館呈請備案并補助經費事案所謂國術包舉拳勇技擊及我國特有各種武藝而言我國武藝發達本早代有傳人近年雖講求乏人偶有能者其矯捷靈變尤非他邦力士所企及方法途徑別具神妙與國學同有優異之點在正名曰國術發揮光大自不容緩擬請設立國術研究館以應時世之要求其理由有四列述如次我國文弱風盛人恆患體力不强精神短少思想欠周密能力差池流為各界通病生產日減民貧國困皆由於此先儒子智仁勇三者每相提並論近代恆言德育智育體育缺一不可不可古今一理健康為事業之基礎無論中外富強者皆由強身而後快此類政策一時非至鄙鍛鍊身手為小丈夫之事阻礙國術之發達務使民氣萎軟不能不順受壓迫而後快此類政策一時非無小效然亂本即基于此何以故人習於柔弱必各樂有依附真以保障身家于是狡黠者利用弱點乘機包攬一切官府止求安一時諸事仰其鼻息武斷獨出動得便宜無業游民效尤迨上豪地痞隨在皆是剝削垂盡忍無可忍遂一決而不可救憐人人研究國術各足自衛強暴斷不敢肆行無忌事理常平何憂不治

詩云無拳無勇職爲亂階知無拳無勇之爲亂階則國術與社會之關係已可想見此設

由二管子治齊令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業者有則以告荀子云齊人隆技擊漢書云齊愨以技擊強提倡有人收效頗鉅少林派崛起巖宗等十三人佐唐太宗平王世充爲民除蠹事功卓著現在民衆爲求自由平等而奮鬥處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戰爭斷難倖免雖火器精利槍林彈雨中變容持虛似不需要然遇夜戰務戰肉搏刃接最後勝負且視此而判故欲抵抗侵略敵果國術萬不可忽中山先生謂欲恢復民族地位會以須恢復固有技能爲言國術爲民族精神所寄日本以武士道爲人和魂良有以也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由三國術自隋唐以來派別複雜門戶之見甚深獨懷其寶各藏于密不肯公開研究故能對酌損益兼有衆流之長者迄無其人又每以術自私師弟無論往往父子子曾之丁培亦不肯盡量傳授遇次闕減僅餘糟粕若不博延通家集思廣益用以饋餉後學共事肄習此道將喪抑何可惜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由四此理由足見增加生產力維持社會秩序抵抗壓迫或直接或間接與國術均有關係研究國術小則有益身體大則造福人羣實爲強國強種之要道之五等本此宗旨特設國術研究館以資提倡謹將本館簡章組織條例與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表一併送呈至本館經費預算月需洋一萬零五百四十元擬請半由發起人籌募半由鈞府補助每月須洋五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呈及簡章均悉吾國技擊諸法淵源久遠傳習浸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尙武精神神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五千元候令財政部查明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按月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軍事委員會
各省省政府
司法部
最高法院

爲令緝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瓊崖戒嚴司令葉榮呈稱現據瓊東縣縣長郭淵谷呈稱竊職縣留法學生符傳鉢早入巴黎公社確係共黨份子且曾屢次函致家人勉爲共黨其胞弟符傳茵因糾黨焚燒瓊東橋當堂被傷落水身死似此甘心從逆貽害黨國若不呈請通緝絕其歸國之路何以遏亂萌而維治安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准如轉呈政府下令通緝符傳鉢一名嚴飭各關卡絕其歸國之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符傳鉢一名確係共產黨重要份子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符傳鉢一名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批覆暨分令通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杜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之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爲令飭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按月應行依限彙送計算書表呈報審核用資稽考前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各部院局處各委員會尙有未經呈報者仰即遵將收支經費編造計算書表就日呈送來府以資審核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敬中電據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師長劉春榮劫械一案即即撤查具報並勒令繳還等因奉此當以案關軍事範圍道經轉電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查照辦理見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劉春榮乃徐壽椿舊部去歲徐部被方總指揮解散所餘殘部歸劉統率後經軍委會改編爲獨立第八師前據方總指揮巧電同前情比電劉師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劉師長春榮有電稱馬電致悉查職師前據商民報稱沙洋上游有船十餘艘載有兵士多名沿途騷擾等情職師因軍事時期分防所在當由留守參謀長梁修和派隊檢查即發見職師去歲被第九方面軍無端劫奪職師之噸彈機器等件因關軍用且係職師失物封識印記均可憑當即如數點清已將詳細情形電懇軍事委員會暨程白兩總指揮澈查核示等情到處總合方劉兩方經過事實除電呈程白兩總指揮暨核示遵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報是荷等由准此理合據實轉呈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爲處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軍事委員會函稱接准貴處第六六一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沈下貴會呈

爲十七年元月編實約計共需十二萬元懇飭財部迅速籌撥俾得轉發以重威信而勵軍心呈一件奉諭查河南應領編實費已據呈請飭部撥發此外各軍應詳列具復以憑飭發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按照預算支配器具清冊送上一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附表一册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仰即遵照即將該項編實費查照發給爲要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十七年元月編實表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安徽省政府

爲令查現據財政部呈稱爲復軍事案准國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八四號內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電呈爲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推於稅附加一成爲的款請核准施行電一件奉諭交大學院財政部核議呈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語並附抄錄原電一件查原電所稱安徽大學經費中央前指定田賦各項撥充以種種關係難於盡詳充飢業經主管機關提交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推於稅項下附加一成以資挹注等由在安徽省政府爲該省教育費立言自非獲已第該省前辦推於稅特與現行推於稅性質既有不同徵收方法亦與前迥異不能混爲一致現頒行徵收推於稅條例第三條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徵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一三
一四

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三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等語條例規定極爲明晰若如該省所請在推於稅項下附加一成附稅則現行之統稅制度必至破壞尤難杜他省之效尤職部以爲國家之稅收與地方之教育同一重要該省大學經費擬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撥應屬國稅收入之統稅制度不至有失信仰而該省教育經費亦得以維持倘仍實有不敷再由疆部審察酌盈劑虛以期兼籌並顧不論前因合道核議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會計委員會

爲令查軍事案據部呈稱呈爲呈請迅予發給年撫金以資教育事前接國民政府秘書處天字第九八四號公函內開「啓者不委員會交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雲南特派員鄧泰中被日輪南陽丸在寧撞沉乘客清難一案遵令議給該故員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請查核並飭由財政部發給卹領呈一件奉批交財政部清理等因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接函後當經遵照請卹金惟財政部不允負責辦理復呈請鈞府發給一次卹金一千元祇領在案其遺族年撫金計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份

合應領銀一千元懇請鈞府迅予發給以資教育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是項卹金已列入本府預算據呈前情除批呈悉仰向本府會計委員會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會即便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查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政治訓練處主任蔣聲烈呈報案據本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何主任呈請呈爲呈報軍事案奉鈞部訓令嚴禁共黨所屬國民黨四字經以免傳播滋流毒在案頃接第二師訓練員杜榮芳報告該團勤務兵在揚州大街上拾得反動傳單一紙理合備文呈報等情並附呈反動傳單一紙前來據此查共產逆徒雖迭經本黨嚴厲清除時撲滅然該逆等改頭換面陽伏陰煽煽惑搗亂猶未少衰爲思預防與杜逆潛惡聽聞計自應嚴加防範除令飭該主任暨職屬各級仍應隨時隨地嚴加取締此項反宣傳外理合據情連同抄錄該項反動傳單一紙備文呈報鈞部察核伏乞令飭所屬一體嚴防以遏亂萌而戢陰謀實感德便等情並附抄反動傳單一紙到會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飭查禁等因奉此相應據情并照抄反動傳單一紙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查禁除飭處函覆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傳單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以防亂萌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令

一五

計抄發傳單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此處內容模糊，可能為其他公文或報章內容，因字跡不清，無法完整轉錄。）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四號

外交部次長唐悅良

呈為設立國術研究館請予備案并補助經費由

呈及簡章均悉國技粹諸法淵源久遠傳習寔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尚武精神裨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五千元候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檢報瓊東縣留法學生符傳鉢確係共產黨轉請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照准已通令嚴緝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財政部

呈復為安徽省政府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為的款一案經該部核議有礙現行統稅制度仍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籌撥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復為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長劉春榮劫截槍械案飭即澈查總合方劉兩方經過

事實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為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誥

呈請任命狄福晉為職處額外三等軍醫正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狄福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本府副官處

呈送十六年六月至九月薪公費報冊請予核銷並請補發欠款由

呈及表冊均悉案經飭交銜前秘書長查核去後茲據逐款簽註計溢支洋一元七角九分四厘為數無多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為前送十六年十二月份賬單據手續未完數目亦略有出入補呈聲明誤點請准予核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呈悉候交財政部核銷可也此批

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電奉悉全會重開庶政舉完成北伐統一可期滇省自客軍驅除出境後胡張殘部亦完全解決三滇已告肅清四民各安生業惟亂後地方損失其鉅元氣大傷非亟謀撥緩固恢復秩序不足以資救濟而重進行刻正遵照鈞府發次命令對於軍民兩政積極籌畫從事改組一俟內政穩定軍國編成即行出師北伐效命黨國至所有應與應革事宜措置俟有端緒詳當陸續電聞雲南省政府叩東印

周總指揮西成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歐電獎勵甚感仰見鈞府軫念邊陲有功無已恭聆溫諭感勳五中竊西成無以菲材許身黨國寸功未建慚悚如惟是擁護中央服從命令此心始終不渝川滇與黔同為革命區域自當仰體鈞意極力扶持以紓鈞府西顧之憂而謀邊省人民之福謹電奉復無任主臣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周西成叩東印

劉總指揮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接奉效電敬悉西征北伐分途進展戰略既經決定指揮復慶得人喜念壯猷至深忭惜謹率所部待命馳驅並經轉電各將領一體知照矣特電佈陳敬希鑒察湘叩東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公電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十八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啓者准

貴分院第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開轉請解釋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給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

在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寧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譴岳田劫殺一案詳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為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調施行前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附錄

經詳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為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尚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捕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九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檢捕街地係屬行政區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召集各該案有關關係及收存判決書知呈由警備法院覓為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警備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具體之解釋亦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為市政廳檢捕街地應否認爲行政區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

送請查核解釋復知照為荷此致

附抄廣東司法廳公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頤利便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為高今被伊購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為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為排除所有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爲行政處分論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効力不無疑問閱院現有此案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切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司法廳長余懋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附字第四十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黎德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車
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黎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
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官叩經印

通告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重訂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商
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例
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登車即飭各站遵照等因奉
飭各站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各機關辦理章程第
四條之規定改名為國有鐵路管理局所有以前之
秦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印即行取消除報部並分別咨
行外特此通告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房書局
南京商務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其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大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第一號起出至第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外加郵費一分
-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外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字給鄭等語查該旅長忠勇奮發力戰捐軀追念前勳良深悼惜劉連一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陳長簇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仇黎陳家棟趙世遺林者仁蔡公時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雷駟為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斌錢大鈞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嶽甫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唐悅良業經簡任為外交部次長唐悅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鄒宗彥為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克遜為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師長王光漢為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副師長仍兼第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志鐸呈秘書處處員錢抱器久曠職守應予免職若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志鐸呈秘書處處員梁潤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為具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事委員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勉日嚴緝盜匪法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阻命應否獎卹乞核示祇遵等情事關首都治安亟應特別注重分別嚴密防緝以戢盜風而靖地方據呈前情除飭呈悉據陳該市通匯錢莊被劫傷警等情仰候令飭衛戍司令部加緊緝辦並派隊分巡市內嚴密防範以維公安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阻命准由該市長照章獎卹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三號

令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為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前頒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擬按照舊章補入規定每月餉額十元呈請補全領行等情據此查軍官佐士兵給與表曾經修正公布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令本府參事程天放

為令飭事查中華民國拒毒會呈為懇請改善禁烟辦法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派參事赴滬調查一切并徵求拒毒會之意見(二)函催財政部續開禁烟會議(三)推張委員之江起草組織禁烟委員會條例除分別照案辦理外茲派該參事赴滬調查事竣具報拒毒會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令各機關

為令董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請撤銷通緝周激命令事竊查江西省政府通過彈劾前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違法濫職畏罪潛逃一案前經呈奉鈞府將周激撤職查辦並通令一體嚴緝歸案懲辦嗣據該員具文中辭到部復查該員尚非情虛畏罪經批令來部聽候查詢並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經面詰周激其在西岸權運局長任內辦理發售贛州商販鹽勸一案手續雖有未合其情尚屬可原該員已經奉令撤職似應免予通緝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部長孫科呈稱准江西朱總指揮增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請予通緝曾經令飭所屬嚴緝獲解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准如所請免予通緝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呈報就職日期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財政部

呈為轉據金融管理局局長陳行呈為各交易所咸願照原定營業稅率酌量增加擬具交易所稅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壹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五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拾萬元至拾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拾五萬元至貳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貳拾萬元至貳拾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貳拾五萬元至叁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叁拾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七.五

課百分之十

課百分之一二.五

課百分之一五

課百分之一七.五

課百分之二〇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管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管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督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督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謨

呈報處務會議決議會仲鳴曹少巖可否仍留名義乞核示遵山

據呈已悉會仲鳴曹少巖准仍各留秘書處員名義該二員職務遇必要時由處遴選委員代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電稱第四十三軍旅長劉連一克復慈利之役中彈陣亡經議

決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山

呈悉該旅旅長劉連一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一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奉令交軍法處審訊陳海澄通敵嫌疑一案經該處提訊核對函件筆迹與陳適不相同實屬無辜被累應如何辦理請示遵山

呈悉此案既據訊實確供核對筆迹又屬不符陳海澄應即准予開釋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謨

呈據職處處員梁潤芬呈請辭職處務會議決議照准乞核示遵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一八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財政部

呈請制定禁煙官吏獎懲條例請察核示遵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請追加預算二千元以便擴充該局組織並附預算書懇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檢發原預算書令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宋培德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俾得專心軍旅候令出師山

呈悉該主席任事以來整飭地方卓著成績現在督師北伐公忠體國僑界尤殷查安徽浙江兩省政府主席均係身臨前方兼顧省務該主席事同一律自可按照辦理所請辭職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勞工局

呈請發給十六年八九兩月欠薪山

呈冊均悉查該局職員欠薪半數洋二千三百元業經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仰即逕向該部請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除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兼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財政部

呈為各軍裁提稅款懇請制止並擬將所提數目另加一成扣抵餉項以維計政祈鑒核施行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三三

呈悉所陳係為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各軍嚴切禁止嗣後不得再有擅提稅款情事所有册列已提各款並交由該會照數扣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令飭皖贛兩省籌解北伐軍米由

呈悉所請籌辦軍米關係北伐大計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該兩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辦以利戎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邊派包世傑為皖北檢查疫苗特派員張家瑞梁燮垣吳仲麟為會辦安徽禁烟局局長

袁勳宸充該局會辦請簽核備案由

批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該會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蓀

呈報處務會議議決奉示核擬處員錢抱器處分情形乞核示遵由

如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三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二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委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勉日嚴緝究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阻命應否獎卹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二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請照章補入令行由

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二〇二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批

呈報二月份收支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呈請任命王霜配為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由

據呈已悉王霜配已有明令任命矣仍補資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派陳家棟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派趙世璜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六號

會計委員會

呈報二月份收支仰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代呈為撥款救濟絲廠一案稅務司尚未切實表示請於關款未撥以前暫撥二五庫券担保借款以資救濟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迭據呈請撥款維持等情經飭秘書處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由該部令行江海關監督轉商稅務司迅就關稅項下撥借以維實業在案茲復據陳各節自屬實情惟續發庫券事關儘先接濟北伐軍需未便提作他用仍仰該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款項下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財政部

呈復為上海特別市請撥款救濟絲廠一案應仍由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款項下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呈悉已如所議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財政部

呈請撤銷前西岸權運局長周通緝令由

呈悉准如所請准予通緝仰候分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財政部

呈送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會計年度嗣後有無變更是否仍照前規定以每年七月為開始之期請示遵由
呈悉會計年度現無變更仍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據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副局長徐可亭呈請改名徐堪已予照准乞鑒核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批

二九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各特任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之任免
歸政治會議決定除分電外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通告

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重訂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
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先
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分
飭各站遵照外特此通告

隨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公署暫行章程第四
條之規定改名稱為隨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隨
海鐵路督辦公署所名稱即行取消除報部並分別咨
行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通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錄

目

- 圖 覽**
- 總理遺像遺囑
 - 中央特種刑事庭臨時法庭丁庭長就職典禮攝影
- 法 規**
- 中華民國刑法
 -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 公 報**
- 駐地政務委員會委員賡作實等奉電
 - 第三集團軍團總司令錫山奉電
 - 國民政府致閩總司令錫山電
 -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謝耀電
 - 國民政府致朱總指揮培德電
- 通 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四章 濫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 第九章 竊匪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純淨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民國領域內或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為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八七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第三十一條 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第三十二條 心神衰弱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精神衰弱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九〇

121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併合論罪 併合論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

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七

一八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其刑逾十年後有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請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滿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二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按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擇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按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竊取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糧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翻譯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

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二四三

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者罪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各罪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濫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短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二七
二八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月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二九
三〇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一百九十條第一、一百九十二條第一、一百九十三條第一、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軍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僱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三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以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

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處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四三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前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四十三期 法規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堵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毒藥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法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三九〇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四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風化罪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增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四五

四六

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為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

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四七
四八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會館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為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

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四九
五〇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五一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

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

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娼妓之行或為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

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五二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

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

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藥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擬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項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五五
五六

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惡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

由犯人担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

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五七
五八

七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負擔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擬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贖物脫免逮捕或潛逃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

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五九
六〇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

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

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

罰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六一
六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六六三
六四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負擔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一)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殖開闢
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二)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玄武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軍長鮑剛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副軍長馬文德為國民革命
軍第四十二軍軍長何應時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日新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八師師長王相臣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九師
師長徐衍崑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九十師師長王占林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一師師
長馮華堂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二師師長石斗川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
長傅丹堦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四師師長余亞農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五師師
長袁秉道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令

六六五
六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恩照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芸蘇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沈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徐繼畲為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公電

公電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等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徐銜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蔣作賓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又奉令簡派仇繁陳家棟林者仁趙世道蔡公時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以仇繁兼民政處主任陳家棟兼財政處主任林者仁兼司法處主任趙世道兼交通處主任蔡公時兼外交處主任各等因又奉頒發大印一顆文曰戰地政務委員會印又官章一顆文曰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奉此作賓等遵於三月二十日在國府政議室就職並啓用印信即日移赴戰地執行職務惟作賓等才幹任重阻礙堪虞尙祈時錫南針以匡不逮除呈報外特此電聞蔣作賓仇繁陳家棟林者仁趙世道蔡公時同叩歌印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效日始奉到鈞府秘書處點電開奉鈞府令特任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等因限以枋材誤重審效忠黨國義不容辭謹於號日遵令就職特肅電陳閻錫山叩號亥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號電悉執事以久戰騰聲以奇兵制勝敵人所不敢能人所難能以故破賊當先英風震宇中樞既嘉忠盡復念勛勳節鉞專征名實副威棧所及定見九服咸寧也國民政府禱印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崇禧電

長沙白總指揮鑒悉春日戰鳴雄師北指受輿情之愛戴抒正氣以彌給毒戰者見利不失遇事不疑迅電疾雷當之者破大勝之徵見矣仍盼出以神速也國民政府禱印

●國民政府致朱總指揮德電

南昌朱總指揮鑒悉通章門整軍北進赴事之勇謀國之忠足為軍人表率彰壯流廬山高聳雄風遠播固知凱唱之有期也國民政府禱印

通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着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布之新刑律及服勞務法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學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最近公布之新刑律除刊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通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堂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林實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楊光注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前為各地駐軍就近向各徵收機關提收款致案計政無法注送程呈請鈞府令飭轉令嚴切制止並擬將所提款項加成抵餉又經職部通令各徵收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四三

非奉有部文不得輕於撥付各在案現在籌備北伐積極進行所需報稅等款數鉅支急悉由職部担任籌撥責任甚重應將各徵收機關收款通盤計畫一面令飭悉數解部以資湊撥近據安徽財政廳無湖關監督等處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有奉軍事委員會電飭指撥之款視此情形非特有礙職部行使職權抑且與通飭非奉部文不得輕撥之原令亦有未合所有職部認撥若大軍費必至無從統計難以措置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令行軍事委員會嗣後領款統由職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切勿逕電各徵收機關支撥款項以一事權而免淆亂埋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為江蘇省政府補助該市經費六萬元一案仍請飭令財部勉為照撥俾得稍資挹注徐圖建設等情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呈據第十八師師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芝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贖罪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據金陵大學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呈稱呈為仰懇頒發明令交還鼓樓醫院以備續辦而昭公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六五

事竊查鼓樓醫院為美國七公會醫資所設附屬於金陵大學為醫科實習之所原以發揚宗教精神滅除人疾病為宗旨純乎慈善機關開辦已三十餘載用款至四百餘萬此首都人士所共知者也當去春民軍攻克南京僑民遷避滬上院務比由在院職員維持一面公推代表會同金大委員之滬與主事人接洽詎知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方在產生之際而鼓樓醫院已取歸市辦士法等以金大理事會委託之重且因母校關係未敢緘默已將該院應歸維持委員會收回辦理之情由呈明外交部暨交涉公署旋奉交署公函內開茲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函第五百九十四號內開查鼓樓醫院自國軍克復南京美僑歸國之後即趨於停頓狀態經前總司令部軍醫處長據傷病官兵之要求會同劉前市長呈奉蔣總司令核准由市收管並委軍醫處長陳方之為院長受本政府直轄數月以來整頓不遺餘力經濟雖不無困難而對於慈善本旨迄未稍渝事關奉命接管在案未續奉命令以先殊未便率由本政府變更原案將院交還等因奉此查鼓樓醫院富美倫遷避滬上經濟中斷更加外而軍事內而工潮維持者實匪易易故推代表赴滬與金大理事會商繼續辦法乃承該會公推士法等為維持委員並允經費照常接濟故敢勉為其難當時雖趨於停頓狀態而實未停頓也細讀市政府公函非不欲交還以未續奉命令未便變更原案前國軍借住之學校會堂均奉令讓出鼓樓醫院亦為教會所設立事同一律仰懇頒發明令援例交還以昭公允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交還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五號

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各省政務
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為令道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為呈請事竊國府為全國最高機關政令之所從出故刊發公報布達法令意在使全國各級政府各界民衆有所遵循現在全國行將統一當此訓政伊始宣傳尤關緊要而公報尚未普及殊為缺憾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將所轄各縣各稅所等機關名稱詳細開列呈送本府以便將公報按期寄發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各該機關變繳各該省財政廳轉解本府秘書處核收並令各該省政府曉諭民衆備價購閱庶使政令一出全國景從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八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呈稱為呈請事竊職會遵照第四次中央會議決議案經於二月二十三日照編制法改組所有前主席團名義業已取消主席團辦公廳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並奉派蔣中正為主席均經遵行在案近查各方來電尙復仍有沿用主席團名義者於職會改組情形或有未諳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將更改編制情形通令一體遵照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直南河堤沖崩異常危險關係軍事前途甚大懇請速撥鉅款修築一案

當經逕由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本府令財政部速撥款十萬元等因查直南河堤關係民生軍事甚鉅自應迅速籌濟以顧要需除電知馮總司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籌撥十萬元交由熊代表斌具領轉匯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為請追加全國教育會議預算事竊查全國教育會議經費預算前經呈奉令准并飭財政部照撥各在案現該會議籌備會歷次會議各科提出必需費用比照原定預算數目會場布置費須增二百元印刷費須增一千元文具郵電費須增四百元職員薪津須增三百元此外購置費舟車費及雜支三項為原定預算所無茲從節省計算最低限度購置費約需七百元舟車費約需一千八百元雜支約需六百元共為五千元均屬核實預計無可再省至舟車費一項係招待出席會員每日來往及遊覽之舟車費用理合具文晰陳仰祈准予追加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追加在案除行知大學院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九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飭令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一號

令大學院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呈為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職廳奉令組織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業將成立日期具報在案現經擬訂籌備處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呈奉省政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內容尙安應准試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黨同志為求實現三民主義進行革命工作數十年來前仆後繼非止一役一省事雖或成或不成要皆佔歷史上光榮之地位幸義師北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關難難之歷史雖一文一物亦如吉光片羽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途採輯以期揚國光於奕奕示民族以楷模除分別咨函通行外理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通飭所屬為徵集俾成

盛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簡章二十份據此當批呈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專院轉行各機關廣爲徵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檢發原簡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前據溫建剛等呈稱伊父季文被賈龍等尋仇報復於侵入大埔時派隊擄至潮州槍害乞賜旌卹等情當經批令應俟該省底定後酌查復卹在案查粵省現經底定應將原呈並批抄發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溫季文當日被害情形優加旌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一一一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爲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事竊維禁烟一事國際信用攸關民衆生命所繫欽此令行而禁止非掃除種種障礙則禁令等於具文辦理迄無成效從前軍閥時代不惜流毒人民以恣其聚斂自革命政府既定東南經中央議決以北伐餉糈孔急對於禁烟計畫主張嚴禁於微限明肅清遺毒仍照粵省先例劃歸本部管轄昔日在粵辦法雖不能仿行於各省然關於統一禁令增加稅收確已大著成效查蘇省爲中國富庶之區兼有通商巨埠積弊深煙毒滋甚據調查報告在昔軍閥專橫時期滲漏一隅其歸於中飽之規費月計在一百萬元以上按其收費之鉅可知流毒之深我革命軍莫定蕪浙以來重申烟禁化私爲公似宜有完全統計鉅額收入以爲依限肅清之準備乃辦理經年官辦商辦迭次紛更而收效適得其反今之所歸公有者尙不及昔日中飽之半數而人民受毒仍不減於昔時惟其因實由於水陸軍警中之不肖份子及腐化官吏勾結奸商及外輪員役包庇私運私售實階之屬甚至有組織聯合機關協同動作冀保全個人之利益而阻礙烟禁之進行以致辦理禁烟機關雖有詳密之規程精確之統計亦形格勢禁而無從實施而正當納稅商人以若輩勞力爲不可侮官廳功令亦或有難行類不敢擲金虛耗長此以往聽任若輩不肖軍警官吏因緣時會藉他私運不惟禁烟前途不堪設想且爲革命政府之奇恥大辱欲求烟禁之依限肅清之隨時接濟自非有澈底改決方法其道未由茲爲正本清源起見擬請飭令各省海陸軍及省政府所轄各縣長水陸警備官兵以後對於禁烟辦法一律不准稍加干涉如有軍警官吏包庇私運私售阻礙稅收統計者特爲訂定一種最嚴厲之處分藉用懲一而儆百並請先由首領所在之蘇省起日切實執行以樹各省之模範庶幾禁令可期統一烟毒可減流行

政府人民亦得蒙其利類矣再近來各地軍警機關遇有查獲私土往往自行沒收變賣並不解由禁烟機關補貼印花既屬侵越權限亦復損害稅收擬請併入道令以後查緝私土應由主管禁烟機關負責辦理即遇必要時不及知照所在地禁烟機關亦應將人犯送同烟土隨時改送禁烟機關照章處理以明統系仍俟貼花後變價提實俾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陳係爲整頓禁烟起見應准迅辦候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照案嚴切執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再有干涉禁烟及妨害稅收情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道事查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之期追念豐功宜彰盛典現經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籌備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禮堂舉行紀念會所有各機關均應派代表屆時前往與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一一三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三十七師師長熊式輝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式輝等前因夏烈士之戡努力革命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惡探夏湘蘭刺死現凶手在浙就獲懇請嚴辦以慰英靈而恤遺孤曾經呈請滬滬衛戍司令部轉請核遵在案茲奉滬滬衛戍司令部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轉奉鈞府批開夏烈士之戡熱誠救國慘被戕害實感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凶手已獲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靈烈士遺族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慰英靈辦理仍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知該師長即便轉飭該家族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通知黃化由轉達烈士家屬並咨請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旋准浙江省政府函復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令行到府當令知特種刑事地方隨時法庭將該凶犯夏湘蘭提前訊辦至應給烈士遺族卹金八百元以事關卹賞大典其款應由國稅項下支給並經本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滬滬衛戍司令部轉奉鈞府批給烈士家族一次卹金八百元曾經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現浙江省政府函稱此款應由國稅項下開支並經浙江省政府呈請鈞府核示此款是否仍向浙政府具領抑歸國稅項下支給或由鈞府撥發職等未奉後命無所遵從理合具文呈請賜予批示俾便轉知該家族領領以彰鈞府軫悼先烈之至意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夏烈士之戡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應由國稅項下支給除批復外合行仰該部即便如數撥由本府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飭事現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因等呈稱呈為呈請優卹遺孤以慰英魂事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鄭益孫烈士從事革命二十餘年高尚純潔嫉惡如讐民國十五年秋間受總司令蔣任命後即招共產黨之仇視十六年三月間因公由滬至漢被高逆語誣以受總司令使命攜洋十萬元運動武漢工會嚇使武昌偽政治部加以反革命罪名逮捕嚴鞠烈士堅執黨義毫不為屈竟於五月廿八日為逆黨慘害經因等呈請鈞府優予撫卹於七月六日奉鈞府批示呈悉已令總司令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歸案究辦矣此批等因奉此嗣以蔣總司令於八月間去職此案遂因以停滯查鄭烈士艱苦卓絕為運動革命傾家蕩產討袁北伐及親隨總理轉戰粵贛諸役出死人生屢瀕於危而烈士精神再接再厲竟不困之稍挫今者身後蕭條上有八旬老母下有弱妻幼子孤苦零仳生機斷絕伏懇鈞府軫其忠烈再令總司令從優議卹俾烈士之老母妻子免為餓殍則存歿均感大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烈士係在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查明議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查明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籌辦關監督等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奉有軍委會電而指撥之款請令該會嗣後領款統由財政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由
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黨部及潘大造等呈重慶勾結共黨謀殺潘大道一案令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查復所控董及鄭斌事多出於誤會並無確證可否准予通緝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偵查該董鄭斌等被控各節並無確證應准案照法定程序辦理免予緝究仰即分行知照紀錄二冊發還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一七
一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四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外交部科員沈鳳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如呈辦理並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四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聘任徐繼畝為外交部科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繼畝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財政部

呈為呈送修正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察核由
呈及章則均悉准予備案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胡春霖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等

呈報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二一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金大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

呈請令飭交還鼓樓醫院由
呈悉候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交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該會業照編制法改組已將前主席團辦公廳取消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近查各方來
電仍有沿用該項名義請以更改情形通令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餘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為江蘇省政府補助該市經費六萬元一案仍請飭令財部勉為照撥俾得稍資挹注徐圖
建設由

呈悉准如所請自三月份起按月撥發六萬元濟用充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

呈據第十八師師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芝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贖陳罪
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飭令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金大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

呈請令飭交還鼓樓醫院由
呈悉候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交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該會業照編制法改組已將前主席團辦公廳取消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近查各方來
電仍有沿用該項名義請以更改情形通令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餘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韓安

呈為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復為更正十六年十一月份決算錯誤請查核備案由

披呈已悉准予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楊光澄為外交部科長黃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楊光澄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據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呈該校學生倪世雄為先烈遺嗣以就學困難請照革命功勛

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特轉呈核定并請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由

呈費附件均悉倪世雄資格既經核與條例相符應即准予免費所請派員組織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

查委員會一節已另派定委員從事組織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二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批

二二五

呈悉查該衛戍司令副司令捍衛京畿夙著勞績政府正資倚畀首都治安固繫重要分兵留鎮查照衛戍條

例該司令等仍可措置裕如所請開去衛戍正副司令兼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為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由

呈悉所陳係為整頓烟禁起見應准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農商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軍事委員會

呈悉故員夏爾瓊之女夏純純為父呈請給卹擬照上將陣亡例給予撫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

呈為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請鑒核轉飭徵集物品俾

成盛舉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學院轉行各機關廣為徵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九號

首都衛戍司令黃耀組等

呈請開去首都衛戍正副司令兼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為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由

呈悉所陳係為整頓烟禁起見應准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農商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條例效用已微擬即廢置免滋流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因等

呈請撫卹鄭登葆以矜忠烈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查明議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通告

各省省政府各總司令鑒查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之期首都定於是日在中央黨部舉行追祭典禮各機關均派代表參加各省亦應屆期一體舉行以表先烈締造之功而彰國家崇報之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國民政府感印

●國民政府致鹿總司令鍾麟電

湯陰鹿總司令鑒巧電欣悉我軍屢進河朔勢及燕臺總擊前鋒重寶名將執事備五材兼五慎素陶有自英采彌昭以故燕京坐鎮除惡勦姦殊勳夙著任以專閫必能益顯壯猷也北望或旃實深諸賴國民政府感印

●國民政府致李軍長榮電

慈利四十三軍李軍長鑒巧電悉履道者固仗勢者危觀羣寇之殄夷益信古人之明訓然非忠勇奮發曷克殲斯義旅雲屯北征其急前勳既集後望正自無涯耳國民政府感印

●國民政府致兩湖善後會議電

長沙兩湖善後會議諸君鑒迺電悉鄂湘鄂齒相依同傷凋敝來蘇甫慶善後宜設該會議彙集羣賢扶持元氣息洞庭之駭浪播衡嶽之休風大計百年此為感矢當有以拯黎元襄盛治也電嘉慰其盼勉旃國民政府感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公電
二七
二八

●工商部孔部長祥熙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各院長軍事委員會鑒(餘銜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孔祥熙為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此令等因祥熙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啟請宣誓就職回思曩長實業適際時艱建樹未遑疚心已甚今者重邀新命掌理工商艱鉅再膺悚惶益切所望南針時錫俾有遵依臨電神馳不勝延圉孔祥熙叩感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委任王益智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處令
二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二號十七年三月八日)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涉於全省該條限制自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地方法庭蘇省止設首都他縣未能遍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未奉明文規定究竟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企禱淮陰律師公會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四十二號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二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見司法公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附錄
三一

報刊刊號)辦理倘因卷宗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前檢察官提
起上訴倘不能謂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
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罰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件被
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為第
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罰皆為一等以下有期徒刑
中有刑期最長者為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撥監執行其應否准予撤回
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
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為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判決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
視為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為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
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
舊羈押待遇又豈為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為之判決
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說第

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
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
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後發還卷判同
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尚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
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宣告之日即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為言兩說各異擬採取
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惟當日提起上訴為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
說即不認北京大理院為有效之判決即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為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
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為被告人利益或不利)實尚為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審為無上訴
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行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例的(如反革命)
為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為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
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為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為執行之指揮為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懇
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行謹此
致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着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
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法
規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三月止凡繼續有效
者用道林紙精印成書計上下二冊冊終計所收法規不下三百五十餘種書未並已載入國民政府最近公
布之新刑律及刑罰法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准
於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
最近公布之新刑律及刑罰法除列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
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率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費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長就職典禮攝影
法律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百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浚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命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上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五條 秘書處之首長得由秘書長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農礦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二 關於農民生活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四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鑛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 一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應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法規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廳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請政府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一二三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一二三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 第一條 特別法庭(以下簡稱本處)置審判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黨部代表二人
 - (二)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一人
 - (三)江寧地方法院院長一人
 - (四)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五)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代表一人
 - (六)首都各界民衆團體代表五人
- 第二條 本庭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審判員互推之對外代表本庭對內分配事務並行使他項法定之職權
- 第三條 本庭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本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庭置司法警察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本庭調度之
- 第五條 本庭被告人被告人之親屬或其代理人得逕向本庭告訴其他明瞭本案真相者亦得告發
- 第六條 本案被告不論身分概歸本庭審判

第七條 本庭有指揮各地軍警行使法定職務之權

第八條 本庭公判時告訴人及被告人均得委任律師出庭

第九條 本案被告經二次票傳或公示限期到庭非遇天災時變而逾期不到者得據案內證據宣告判決

第十條 本案以全體審判員之合議裁判之取決於多數但開庭調查證據時得由審判員三人以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案以一审爲終結對於本庭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十二條 本案裁判後即由本庭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被告之羈押及罪刑之執行由本庭指定相當場所爲之

第十四條 本法未有規定者通用現行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受傷殞命請予優卹等語查該故副師長歷經戰役懋勳爲國捐軀良深軫悼朱錫麒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童杭時張國輝張則奐張于濬鄭誠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景林馮麟將馮鴻遇石敬亭馮鴻賓馮鴻達門致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麥煥章為國民政府農糧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宗侗陳都高魯璠為國民政府農糧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魯璠為國民政府農糧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毓堯為國民政府農糧部農務司司長胡應華為國民政府農糧部農民司司長胡博淵為國民政府農糧部鑛業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石斗川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總剛兼代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肇昌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梅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臨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何家猷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史譚官另有任用何家猷史譚官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貝志翔為臨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秉忠為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為擬造職部經常臨時各費預算呈請鑒核事竊職部現經成立所有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應分別造具以資遵守茲經督飭員司切實核計本年三月分職部經常費共需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元本年三月至六月職部臨時費共需洋八千元整擬請鈞府提出會議核准俾利進行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預算書併發此令

計發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該會呈為留學日本士官學校黨員欠繳學費及年暑假費用畢業後回國旅費合共日金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六十一錢抄附調查表通知書懇請撥款補給鑒核令道等情到府查留日士官學生欠繳各費自應准其現值北伐期間財政收入先盡軍費撥用實難另籌巨款應由該會就軍費項下設法酌予撥給合行仰該會即便查照調查表通知書併發此令

計發調查表九十三張通知書一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不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軍事機關度支之審計應與其他機關度支之審計適用同一程序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軍事機關遵照審計法由法制局另行起草除另議決審計院組織法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在案准咨前由各軍事機關之度支自應一律審計以昭核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秘書處單據粘存簿二本法制局勞工局單據粘存簿各一本請察核存轉核銷各等情據此除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同該處局等一月份計算書表冊各一份一併令仰該部審查核銷此令

附送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秘書處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到府經五十大本府會議議決通過自應照辦除開辦費一千元由本府墊發應由該部撥還本府秘書處歸款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一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南匯縣屬)周浦市

(松江青浦縣屬)七寶鄉

(松江縣屬)莘莊鄉

(寶山縣屬)楊行鄉 六場鄉

二·市政府地位 上海特別市應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

三·行政權 江蘇省政府對於此次劃歸上海特別市接收之各市鄉應將其行政權完全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

四·稅收 在市區內之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

五·餉款 在上海特別市未能完全接收上海縣以前向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按月撥給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經費及冬夏服裝費自本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上海縣如因縣城之一部被上海特別市接收而致行政經費短絀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補助之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改正禁烟官吏獎懲條例內第十二條又第十條規程二字係條例二字之誤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交通部

呈為制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理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事務

一·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旅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修正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條文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條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為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為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為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各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該軍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偽劇項命請予優卹擬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副師長朱錫麒已有明令給卹矣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農礦部

呈送該部三月份經常費三月至六月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首都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籌備委員會委員白雲梯等

呈請飭部撥給開辦費一千元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如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三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暨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登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為刑事原告訴人得為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即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為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叩庚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十四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三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訴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五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登印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為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

處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王大為田昌孝朱為鼎許澄慶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朱慕儒王大作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朱顯棠楊家駿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審庭開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
逕復知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
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
統一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
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
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
兩說爲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
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孰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辦法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通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着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
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發
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三月止凡繼續有效
者用道林紙精印成書計上下二部冊綜計所收法規不下三百五十餘種
布之新刊法月服務于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最近公
于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
最近公布之新刊法除列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
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國民政府法制局啓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一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
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 每冊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 每冊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 自第五號起每冊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單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總理遺囑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員額問皆係名譽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為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為有起訴理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為不能即行審判 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論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四三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五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二 秘書十六人簡任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五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前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前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長期外絕對不准服用藥膏應勒令
人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
種
其在下列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
要數量酌予收買酌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為製藥之需要應由禁
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
頒印花證明為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
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
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前經禁烟機關製藥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
關沒收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
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
但為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
二 各省設禁烟總局總理全省禁烟事宜并於緊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
禁烟事務

(甲) 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烟事務
(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緊要區域或各縣得由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
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
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

定之

現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烟機關
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
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
於犯人者為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
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運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
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緝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法規

九
一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煜瀛張繼丁惟汾許世英王瑚王一享龐青城處洽聊陳嘉庚林義順黃貽柱蔣作賓為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煥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段韶九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朝霖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功懋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並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孟

坤呈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胡瑛盧漢孟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龍雲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孟坤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百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公衡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皮宗石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徐祖蔭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連茹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世瑋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一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為造具預算請核事竊查該庭成立伊始業經擇定本城鼓樓薛家巷公有房屋一所為法庭地點惟房屋急應修理庭內一切用具均須購置所有開辦費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一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毓威署國民政府內政政務司司長馬鐸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樊象離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司長陳方之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張秀升牛誠修雷燾岑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孫至誠因病辭職孫至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直屬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以及修理等費除俟事竣再行實報實銷外理合造具開辦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飭下財政部迅予照撥備用實為公便又據該庭庭長呈稱編制章程力圖撙節折衷至當理合造具十六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書備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兩編制章程力圖撙節折衷至當理合造具十六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該法庭開辦費預算表並支出經常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孫至誠因病辭職孫至誠准免本職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令各院部

委員會

為令知事據工商部孔部長祥照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嗣後各部院各委員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為試驗期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附原提案

●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案

查慎選人才為救政要端考之中外殆無不然際茲建設開始需才孔亟而中央考試規程未經確定之前用人授事似應有一種過渡之辦法以為遴選真才之標準在詳察個人意見擬從中央各部起所有任用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先事考察暫予試署即以此試署期為試驗期在此期間各主管長官既得甄別其勝任與否加以黜陟而任事人員亦可自衡其能力如何以為進退經此試驗認為合格然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提議或呈請國府正式任命庶使事得其人材得其用以杜濫竽而重銓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孔祥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據農工廳長轉陳龍潭石灰運滬銷售被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每挑一角八分苛稅一案迭據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呈請取消並推代表李長青劉步瀛等請願到廳業經懇祈核示在案現以情形急迫仍請迅示進行等情查燒煉石灰確係小工業貧民賴此生活自上海市政府加捐之後停工數月斷絕數千工人生計若發生暴動恐影響地方治安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飭取消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龍潭各灰業失業工人韓延慶等原呈一件案同前由請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江蘇省政府及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先後呈請撤銷到府節飭交並函催該市政府迅將征稅計畫及手續是否呈准有案具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復核此項捐稅實屬苛細

亟應迅速取銷以蘇民困除函復並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飭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號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經費請概由中央支出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司法獨立各國所同先總理五權憲法亦將司法與行政劃分兩院在此訓政時期自應樹立先聲俾清權限上年司法部成立之初有鑒於此將司法行政既由司法部直接監督責任既有專屬統系尤覺分洵足以革干涉司法之惡例樹五權分立之始基惟查司法行政既屬國家行政與軍政之屬於軍委會外交之屬於外交部事同一律則所有司法經費自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國庫支出俾權核之權有所專屬不致紊亂統系庶有以符先總理五權憲法及司法部統一司法行政之本旨況蘇省當此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而財政困難每多掣掣如能騰出一部分之經費即能增多一部分之建設當經提出預算會議以此舉實於行政統系及蘇省建設事業關係甚大應即建議中央請予核准自十七年度起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概由中央支出否則省府於司法行政既無監督之權而仍負負擔經費之支出實於稽核考察諸多不便勢須恢復舊制予省府以監督之權當經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鑒核施行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擬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請事竊篤弼奉令長理內政遵於三月三十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查職部係屬創設所有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在未租妥正式部址以前現暫租鼓樓平角巷西街二十七號辦公除俟正式部址擇定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謹列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萬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扣據此查該部成立伊始需款孔急自應照辦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令仰遵照將該部開辦費洋一萬元迅予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慈謨呈稱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勞工局函開運轉者查敝局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六日止先後由實會暨財政部實具領經費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並由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撥來餘款洋八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又撥回十六年十二月份誤多報洋二角五分二釐合共實收洋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一分二釐查該局預算尚未具領者為數實洋一萬七千三百元有奇但核計敝局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三月份所有職員俸薪工役工費及辦公費合共支出洋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零九分收支比對實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該項支之款均係前由超後透向各方籌借而來現在敝局奉令分別併入工商部法辦局辦理而超後業經遵照移交因之各方函電催償款愈如星火無法應付相應函達實會煩為查照先行撥還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具領以資償債而免拖累至初公館再敝局所有職員俸薪係發至三月六日止合併聲明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即轉行知州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第三十九軍軍長孟坤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仍就師長職並由龍總指揮雲兼第三十八軍軍長滇省軍隊暫不加編等情除明令照准外合亟將來去電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抄發來去電二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京內各機關

為令飭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屬市電燈廠廠長李惟恒副廠長孫希仁呈稱竊職廠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左右據電話報告太平橋有走電警情事當即督同員工馳往出事地點嚴密調查始悉太平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團因在雷桿高壓綫上私自接火以致走電團部准尉司號長胡立元立時觸電身死第三營九連士兵蕭勤等亦受電傷輕重不一且其時碑亭巷石板橋一帶相通路綫如馬玉記竹器店東亞旅館鐵圍浴堂金寶林住宅公興汽車行等電綫均各冒火一時人聲嘈雜恐惶異常幸經職廠將該路電門關閉故未發生其他重大危險查私接電火既違職廠定章又蹈生命危險早經職廠切實通告各用戶切勿私自擅接電火並呈報鈞府在案乃警衛團不以正當手續來廠裝表接火竟以毫無電氣學識之司號長士兵貿然從事接火以生命為兒戲視定章為具文致釀巨禍在不知者以為職廠工程練級發生走電幾遭不白實則該團不走正軌實難辭故職廠對於死傷士兵殊抱哀悼對於私接電火深切隱憂首都部隊林立各軍軍機關往往擅自私接電火擺髮難數倘不設法制止後患叢生不知伊於胡底職廠為慎重生命防制危害起見自應重申前請除分別呈函外理合將警衛團私接電火致釀觸電死傷情形備文開單呈報鑒核飭賜通令所屬各機關嚴行制止以重電政而保安寧實為公便等情並附抄單一紙過府據此查裝置電燈不經正當手續私行接火最易釀成走電該士兵等觸電傷死雖屬咎由自取情殊可憫且深恐再有私自接火覆蹈前轍情事除指令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暨分呈總司令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鑒飭賜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而保安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禁止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私接電火以重生命而保公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二五

二四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警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奏

呈報將處長任內關防小章文卷儀器器移交督辦任內接收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舊印章截銷存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任命徐祖蔭為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祖蔭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二二七
二二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簡任韋慧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韋慧一員已照案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部令公布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造具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二二九
三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農工廳長轉陳龍潭石灰業公會等呈請迅令上海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將每塊石灰徵收一角八分苛稅立予撤消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飭局迅速取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司法行政經費概由中央支出新鑿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內政部

呈為該部成立請先行飭發開辦費洋壹萬元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安慶大通兩市及懷寧等十二縣食鹽協濟會代表徐壽生等呈食鹽非法加捐一
案前經交由鹽務署派員查復該項加捐原委應按月分別提成照解協濟中央補助軍需
已咨請皖省政府並飭樞運局接洽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與次長趙丕廉同時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奉令月檢國術研究館等籌備處經費五千元頗難遵辦擬請減少二千元按月撥發二
千元由

據呈已悉該館經費已經議決仰仍遵照前令按月照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孫至誠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鈺蔭

呈據勞工局函稱該局遵令移交核計收支比對實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
入贖請予撥還歸墊一案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警衛團私接電火致肇觸電死傷情形請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三四

公電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電

雲南龍總指揮胡孟威三師長暨該師長等元電悉體念時艱力持謙退情詞懇切足樹風聲所請滇省暫不加編軍隊仍由龍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軍長該師長均就原職并辭去軍長副軍長之處應即照准除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希即知照國民政府世印

●國民政府致葉軍長電

十二軍葉軍長琪暨該師長等元電悉體念時艱力持謙退情詞懇切足樹風聲所請滇省暫不加編軍隊仍由龍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軍長該師長均就原職并辭去軍長副軍長之處應即照准除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希即知照國民政府世印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東電悉三晉表裏山河文物殷盛古稱藩國今號名邦得賢俊之經營為鄰封所則效首義以運出師給餉鉅額獨任忠勇彰彰久蒙民治之規先奏北征之績軍政民政綱舉目張省治有基羣材畢集精勤無已定躋郅平當益加勉以副望也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周總指揮西成電

貴陽周總指揮西成鑒石電悉整軍經武捍衛疆圉責任至重宏股肱寄中樞長駕遠馳報收統一之功而集繁維之益既昭嘉尚彌望精勤也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世電欣悉旌師北征艱難倍勇馳驅盡畫國宜勞馮餘寇於幽燕拯斯民於水火雷霆迅奮計日奏功由合甯平實深繫望交國民政府世印

●國民政府致福建省政府并各軍將領電

福建省政府方代主席並轉各軍將領均鑒訓政伊始警防為先政治設施首在能遵統系會通令駐在各省軍隊恪守常規毋涉干政之嫌整軍衛民共圖邦治閩海疆政治良窳關係尤鉅為此仰該省政府竭力整頓各軍將領恪守範圍務表軍民合作之精神使數政與治軍得相互維繫之要旨庶政得理民咸以寧有厚望焉此令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胡係伍三委員電

上海民智書局林煥庭先生轉電胡展堂孫哲生伍梯雲諸先生鑒石耳其革新以後政治修明足資信鏡承表美德遺使來華歡佩殊深諸公遠應鄰封藉救陸道內外維繫關係何如賴有良籌望時見告中樞大舉北伐其勢已足吞幽燕也國民政府支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電

雲南龍總指揮鑒悉該總指揮誼切同胞膺賢自輔該師長等力顧大局辭榮弗居公忠篤禦之忱均足以救擲國之危危樹軍人之模範和衷共濟嘉賴殊深前據該師長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仍就原職并請暫不改編軍隊仍由該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軍長各節均經明令照准另案飭遵并著傳諭嘉獎以勵戎行國民政府支印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陸敬常屢次曠職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附錄

附錄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告

凡各部呈報者應注意下列各點否則概不批答此告

- (一) 各部呈報之案件須填明軍中範圍
 - (二) 來部呈報須填明花旗明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加具店保或安保註明店號姓名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圖章者須填明負責人名籍貫職業住址并加蓋私章以備查考其用函件告誡者亦同
 - (三) 用地方團體或公共機關及社會名義來部呈報者應署該團體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加蓋印章及私章用電文亦同
 - (四) 關於密件須將密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註明以便查詢方予受理
-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錄附
 大法院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國民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胡景翼效忠黨國屢舉義師戡定豫秦功績尤著中年凋謝未竟厥施追念前勳淵深軫悼著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在營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忠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張錫海另有任用張錫海著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裴正鑫為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錫海為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部中將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王澤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劉士毅江寧區要塞司令謝仁壽另有任用王澤民劉士毅謝仁壽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繩祖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大榮為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期 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電政科科长鄭方珩經理處糧服科科长鄭永年呈請辭職鄭方珩鄭永年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華振麟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副處長王景銖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電政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銜彬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經猷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思源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承謙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葆璋為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兼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挺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保定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良佐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范毓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盧錫榮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嚴莊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雄飛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雄飛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令各省省政府

為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本會組織部呈稱查中央四次全會關於整理各地黨務案經決議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

記一切事宜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是此次所派黨務指導委員所負使命非常重大萬一辦理不善不但全會之決議不克實行黨務之進展勢必遲滯願在此黨務整理之時深恐各地不良份子或陰謀搗亂或蓄意破壞甚或以卑劣毒辣之手段協以謀我則直接妨害指導員之公務者間接即阻礙本黨之進展本部為鄭重黨務思慮預防計擬由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各省省政府對於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障之責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員之身體與權限庶各指導員得以安心工作各地黨務得以次第整理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請公決等情經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咨請咨照通令各省省政府一體遵照實切黨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為令遺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黨部暨本府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京外各機關亦有依照奉行者允宜垂為典禮永以為例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之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呈為據實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照例發給以昭激勸而資撫卹事案據職軍前憲兵隊長洪業煥呈為呈請事竊查前憲兵隊長羅緯去年六月於鄂西一役身負重傷險遭不測實堪憐憫頃據該隊長由南京後方醫院函稱職於去年受傷後即入漢口同仁醫院醫治未愈旋因患逆叛變解散傷兵職亦被逼出院轉入南京軍會後方醫院於今數月傷痕雖愈而大腿關節強直運動不靈業已殘廢勢難繼續工作効忠黨國維職家貧妻弱子幼生活維艱查國民政府有負傷將士撫卹條例茲特咨上國民革命軍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及受傷等級證書各一份懇請轉呈軍部於受傷等級證書年月日上蓋印關防負傷將士調查表年月日上書機關名稱並具私章及另備呈文證明受傷情況一併轉呈軍委會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平郵金俾資歸里以全生計沐恩浴德沒齒難忘等情前來查該

排長前供職憲兵隊忠實勇敢帶身先士卒以為表率不幸重傷身殘廢確實可憐用特將受傷等級證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各一份粘呈懇請鈞區俯念該排長效忠黨國流血苦情准予所請將該項證書蓋印備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文證明該排長負傷情況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一份各件發下以便轉請該排長呈軍委會實為恩便等情附呈受傷等級證明書一紙將士負傷調查表一紙前來查該員忠實勇敢身先士卒因負重傷而成殘廢各情係屬確實且查核受傷等級證明書以及負傷將士調查表所分別填註各節均屬不虛現該員幼家貧生活艱難尤堪憫惻應准予所請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以昭激勸而資撫卹理合備文並檢同該員受傷等級證明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加蓋印章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按例給卹並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各省省政府
司法部
最高法院

為令連事據鈕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恆函稱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敬恆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治

上黨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士黨劣紳事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士黨姚鶴齡案竟濫混引判情節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速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倫在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士黨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上黨劣紳之案黨人會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等語上開議案文義明須具備下列條例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免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士黨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上黨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士黨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會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被告姚鶴齡所犯士黨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自應遵照上開訓令免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士黨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制定懲辦士黨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不予變更

之理茲為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士黨劣紳會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士黨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鶴齡一案應如何予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辦理是否有當礙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士黨劣紳會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士黨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意義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士黨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釀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士黨劣紳姚鶴齡案著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議處一併由司法部核辦除分別令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呈據江蘇大學呈轉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案該項條例應否單行訂定抑候頒布文官養老撫卹條例受同一待遇轉請核示由呈悉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頒布受同一待遇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璣呈為奉令擬議市政府政務官與事務官之規定一案除市長一職應作為政務官外其餘局長及各局局長自應均作為事務官是否有當請示遵由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報討伐張黃賊定粵亂所有經過之軍事政治外交各項復撮其概要分陳察核並希隨時示遵由

呈悉粵省為革命策源地一隅治亂關係全局該主席從容坐鎮數政優優此次賊平大難竣靖地方措置裕如軍民攸賴所陳辦理軍事政治外交各端條分縷析悉協機宜希即督促進行益臻上理完成制政之設施用副中樞之倚畀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財政部長宋子文請制止干涉禁烟一案已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報接收勞工局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該會主席蔣中正現因率師北伐對于主席任務未便兼顧推李濟深暫行代理請備案由呈悉該主席督師北伐奮奮驅驅躬臨前敵英銳忠誠殊深嘉尚所請以李濟深暫代軍事委員會主席籌策中樞應予備案該代主席離職疆場夙著勳勳必有假儻之謀成功于千里之外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立法如山治軍嚴肅乃克敵制勝之本弔民伐罪之師亦應若是所陳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詳核甚妥仰即轉飭全體將士努力圖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查案詳復接辦鼓樓醫院情形請予鑒核維持原狀駁斥請求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維持委員會呈請將鼓樓醫院發還續辦到府當經批復並令飭該市政府遵照交還在案仰仍依照一零四號府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中央銀行發行輔幣小洋券一種法定以每十二角兌換大洋一元經在徐州設立兌現

所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呈及大綱均悉應准備案大綱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

呈為前憲兵隊長羅緯於役鄂西身負重傷業成殘廢懇請例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俾資歸里以全生計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接例給郵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附錄

●大學院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案第一九三號批准)備案見四十二期)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第三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 第四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 第六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 第八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九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

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 第十二條 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 第十三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 第十四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 第十六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 第十七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 第十八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 第二十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
-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十三條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 第二十四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 第二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 第二十六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 第二十七條 暑假四十五日
- 第二十八條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暑假起日及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條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邵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邵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月二分利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戶所欠利息迄今尚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七號
 逕啟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為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於此而不能繼承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女是否必須於其父母及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嫁之女能否於其兄弟析產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俾資循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請
 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八號
 逕啟者准
 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期 附錄
 二五

貴院第一二三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政府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為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為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為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覆
 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系統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期 通告
 二七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費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附蔡元培等提議全國註冊商分列改
- 錄農礦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仍照原案遞解大學院充教育經費案)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通告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以田雄飛充任除明令分別任免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案照雲南省政府添設建設教育兩廳並以呂志伊孫光庭周繼謙盧錫榮為委員呂志伊兼建設廳廳長盧錫榮兼教育廳長除明令任命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〇一號令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前為各地駐軍就近向各征收機關提收款致案計政無法挹注迭經呈請鈞府令飭轉令嚴切制止並擬將所提款項加成抵餉又經職部通令各征收機關非奉有部文不得輕於撥付各在案現在籌備北伐積極進行所需訓練等款數鉅支急悉由職部撥負籌撥責任甚重亟應將各征收機關收款通盤計畫一面令飭悉數解部以資撥發近據安徽財政廳蕪湖關監督等處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奉有軍事委員會電飭指撥之款視此情形非特有礙職部行使職權抑且與通飭非奉部文不得輕撥之原令亦有未合所有職部認撥若大軍費必至無從統計難以措置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令行軍事委員會嗣後領款統由職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切勿電令各征收機關支撥款項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嚴令各軍遵照辦理惟餉關關係全軍命脈不可一日斷炊為此務請鈞府特飭財政部關於職會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各軍如有擅向征收機關撥款情事職會自當嚴加處分責其破壞財政統一之罪奉令前因理合呈復核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值茲舉全軍以北伐之時餉稍接濟至關重要仰該部即遵照核定軍費按期籌發以戎或機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呈稱據福建軍事廳廳長密呈稱案查本年一月據龍巖鄭豐稔呈稱呈為呈報事竊稔前荷省政府楊主席於復陳團長國輝電內有云鄭鄒山先生老成持重夙所欽慕一俟方廳長返閩當本尊意設法羅致俾資贊助等語仰見竹頭木府政府已有錄用之意且感且愧旋於二月二日准十一軍漳州留守盧黃主任電促赴漳垂詢閩西情形並以長汀郭鳳鳴上杭藍玉田連城羅漢等不相統一隱患實深且張發奎殘餘在閩發之交貨投尚無定向亟應設法綏靖以固後方應請十一軍前進軍機方無妨礙當即電請陳將軍長以閩西招撫使一職委鄭豐稔充任奉命體察閩西所措伏思省政府與十一軍同謀黨職之下其處危舟之中主客雖有異形精神終歸一致遂慨然受命立遣代表分赴汀杭宣傳黨綱相與努力乃仰仗德威汀郭杭藍連羅等部因電歡迎願就約束豐稔當於本月五日馳抵上杭一俟部署就緒後仍請前赴長汀設一統籌兼顧之方以收指臂相使之效茲為昭示信守起見特刻關防一顆文曰閩西招撫使之關防即日敬謹啓用所有招撫西閩經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并乞通飭閩西各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職廳以鄭豐稔被委閩西招撫事前並未准十一軍咨商究竟情形如何無從詳悉當即電詢十一軍軍長陳銘樞茲准陳軍長電復電知定敬悉查敵軍後方主任並無委鄭豐稔為招撫使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事請即嚴緝究辦陳銘樞等由准此查現在閩西一隅軍隊糾雜已極人民如在水深火熱之中職廳正在妥籌善策從事整理該鄭豐稔膽敢乘時詐作命令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為不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予分別咨令各軍警機關各縣長嚴行緝獲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協同緝案究辦等情據此當經職廳會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准照該廳長所請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省政府協同緝辦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已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略稱查本部自十六年七月中旬成立後經費一府曾編訂最低限度預算書總額月計一萬七千餘元呈准國府在案迨至十月間以奉政府令發修正官俸給表飭即遵行而各省司法廳亦於是時裁撤本部事務因以增繁乃按照實際情形重行編製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預算書數額月計二萬一千餘元咨送財政部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嗣奉令知新官俸表自十七年一月實行因而新預算在財政監理委員會未得通過但實支數業已超過近則管轄區域日益拓充蘇浙閩皖而外轉

豫粵桂兩湖四川及其他各省司法行政事件無不絡繹而來服務人員辦公用費益行不敷用是又復另編一月份預算書仍送財政部轉送審核惟開時已久財政監理委員會迄今尚未開會本部所送預算因而擱置而財政部月撥經費仍按照開辦時所送最低限度之預算撥發前後預算數額相差懸殊實屬無法支配困難發生轉輾思維惟有將咨送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書援照外交部辦法逕呈國府核准飭令財政部照撥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況戰地政務委員會又已成立所有司法處人員均由本部調用值此部務繁重之時勢必補派但奉派者均留原薪新者又照支條將來開支更須增加如此辦法已屬削足適履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令行財政部查照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農商部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擬具提案呈請鑒核提交會議事竊查全國註冊局原設屬於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令

六五

財政部該局收入前由院長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會議通過並由鈞府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在案現農商工商兩部業已成立執行行政系統而論自宜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學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應繼續辦理不得移充別用庶幾教育實業受其益茲經會同財政部宋部長子文擬具建議案一通理合備文連同議案印本四十分呈請鈞府鑒核並乞提交會議決定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議案印本四十分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原附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蔡元培等提議全國註冊局分別改隸農商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仍照原案逕解大學院充教育經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全國註冊局係依據註冊條例第二條所載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規定組織之所有該局註冊收入業由元培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會議通過併經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轉飭該局遵照在案該局組織之初一切事務兼承財政部辦理現農商工商兩部既已成立就行政系統而論自應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嗣後關於註冊事項按其性質分別改歸兩部主管庶政

令得以統一教育實業受其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學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繼續辦理不得移充別項用途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提議人 宋子文 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一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查軍隊編制應照政府暨軍事最高機關所規定以昭一律所有本府衛士隊現行編制與革命軍編制表不合之處仰該隊長應即從速照單更正造冊呈報以符定制切勿違此令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長呂志鐸呈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一一二二特別法庭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貴處函開案查一一二二案特別法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令

八七

業經本府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庭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案現已分別函調案卷即擬偵查進行所有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二百八十八元自應一併具領以資應用相應函請款憑單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呈令行財政部即日照撥以利進行至初公館等由並附請款憑單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警兵捕盜殞命擬照巡官階級從優議卹請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温州交涉員呈稱瓊海公學等校借用英文兩校校址及蔡校長私宅一案已由縣局轉飭遷讓惟該項房屋應否發還請核示謹遵由

呈悉該項房屋應予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大學院

呈為擬具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兩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定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除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應由該院詳加審定另行呈候核辦外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尙妥協應照准施行仰即知照此批條例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

明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三 物理學 四 化學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 六 生物科學
 -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八 社會科學 九 工程學 十 農林學 十一 醫學
-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本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本院長之參事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 心理研究所 十 教育研究所 十一 動物研究所 十二 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 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 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批

乙 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 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撥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 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關於黨員李因呈請優卹已故參議鄭奎孫遺孤一案業經咨請軍委會從優議卹合將辦理情形呈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藩

呈據該市農工商局呈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尚屬可行應准在通行法規未頒布以前暫行適用呈請條例細則存府備案可也仰即飭局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轉繳江蘇大學校長所繳前第四中山大學校舊印小章各一顆請察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批

一三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特令財政部對於贓官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福建省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

呈請福建軍事廳長密呈稱龍巖鄭豐稔詐稱奉委為閩西招撫使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爲不軌等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已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司法部

呈為編造該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預算書請核准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大學院

呈為全國註冊局應改隸農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請仍仿照原案解院充教育經費會具建議案請公決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芝筠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批

一三五

呈為准一二二號案特別法庭贓送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二百十八元請款憑單請轉呈令行財政部即日照撥以利進行理合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呈請福建軍事廳長密呈稱龍巖鄭豐稔詐稱奉委為閩西招撫使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爲不軌等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炎若為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朱經農為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陳劍脩為大學院社會教育處處長錢端升為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朱葆勤楊芳為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會傳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為大學院秘書謝樹英錢天鵠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翰為大學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健為國民政府工部部工業司司長趙錫恩為國民政府工部部商業司司長朱德澄為國民政府工部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季甲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思源為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中法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二七號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蘇省政府與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權限區域問題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召集有關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妥為規定茲該委員會呈送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項問題審查報告書並規定辦法前來詳加審核均妥善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書界事宜及職員敘等應由內政部法制局查照案內事項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外合行抄發該報告書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就兩特別市政府職員敘等表在此敘等表內列有秘書長一職此項職官本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惟各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既俱得設置秘書長南京特別市似亦應准其設置此職至其他關係各該市政府

內部組織事項暫照舊例可依各該市組織條例辦理而無違予變更或補充之必要俟各該市政府組織條例經過相當試驗以後鈞府如認為頒布一種通行法更適用於一切特別市之必要時職局當再斟酌各地情形參考該兩特別市試行成效妥慎擬訂所有法令審議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職局所擬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敘等表送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職官敘等表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敘等表

一市長 簡任

(說明)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為簡任職茲擬敘兩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二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為便於該市長延用人自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為簡任職或薦任職即其外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
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薦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為限
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
任性質自不應敘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復事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十一兩條一案前經奉發下院當即交由職
院大學委員會討論解決並經呈明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公同討論決議為南京上海兩市區域
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理合錄案呈復鑒核施
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市政府知照矣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市政府

為飭緝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查明江西宜春縣民李其榮等呈控傳程餘孽傳廷衡等勾結共黨壓迫民
衆等情並呈訴易體乾案經判決突行捏造欺騙計圖出監各等情一案經過情形並請通飭各屬一體協緝
逸犯傳廷衡等歸案究辦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江西宜春
縣民代表李其榮等來呈二件一為傳程餘孽傳廷衡等勾結共黨壓迫民衆事實昭彰請拘究由一為易
體乾案經判決突行捏造欺騙計圖出監請嚴辦由奉常務委員批併交江西省政府等因轉函到屬省政府
奉此查本案啓發原因實為該縣士農與人民互相格鬥所致而傳程之死實因其把持縣政荼毒閭閻
怨既深一發遂不可遏而後其後來牽涉黨派累及無辜纏訟兩年株連愈眾誠為贛省年來最大之黨獄所有
本案經過情形有不能不為鈞府詳陳者查宜春一縣地處贛西十餘年來縣政概為一般豪劣把持壟斷人
民痛苦與日俱深而洪江會匪團長傅程實為箇中翹楚其平日擅作威福為害民間當李公協和督辦時曾
經下令通緝無如匪性難馴至前歲我軍克復江西乘機擄掠得宜春商民協會常務委員職務易體乾為其秘
書狼狽為奸無惡不作於是收繳公安局及縣署各處槍械改編農民自衛軍羽翼既豐肆毒益甚其所有爪

如易文蔚周作楷蔣承先尹紹賢湯鴻先吳開甲黃森劉繼周贊其子傳廷衡傳廷鈞等分佈縣黨部及各公
團沈魁一氣備成盤踞縣中正紳以及舊日民黨黨員多被排斥迨宜春中學學生對彼輩不滿略有反抗即
飭其黨羽以槍砲向該校轟擊並將內設之第九區黨部解散而其最招民怨者厥為違抗政府通令增加一
五附稅一亦查宜春一縣財政歷年為軍閥所蹂躪案方所侵蝕為數已屬不貲乃傳程又欲藉名整頓實欠
置於全縣田賦項下每兩加徵一元五角並派其黨羽分赴各鄉坐催於是催徵有費夫馬有費食宿有費種
種苛索竭澤而漁所得之款則與同黨周家模等中飽瓜分除浮開濫支外尚侵吞公款八千元有奇當該逆
黨在宜春橫徵暴斂時省黨部已有所聞特派王子鈺馳往澈查得實遂由組織部長段錫朋於十六年一月二
十日下午停止驅離聽候改組旋委廖鴻基易崇官等五人為改組宜春縣黨部籌備員到縣甫及一月適值
省局有變二之變該逆程等乘機復起以暴力驅逐廖等自由恢復其原有之縣黨部觀其四月十七日致縣
公函有本年一月間被非法改選之省黨部段錫朋藉黨營私令飭停止職權現在該非法黨部業已改組
其一切非法命令當然無效本部承各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之擁護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職員回復職
權照常工作等語則逆等之把持盤踞一切情形不啻自畫供招而即迫迫縣長交印并一面驅逐新任
李縣長出境自由組織縣政府組織人民裁判委員會生殺予奪為所欲為於是民怨沸騰羣情洶湧既切箇
人剝膚之痛更憐萍鄉縣民政之慘五日十日民衆忍無可忍不期而會者達四萬人聲呼進城與傳程等
軍閥逆程等猶不知悔當時號召武裝暴徒登城抵抗開槍射擊斃傷人民李青選等三人及重傷十餘人
民衆益憤不可遏遂羣由東門冒死衝入因見傳程及其黨羽易體乾等避匿無蹤憤無可洩乃向該逆家內

分途 案於是有地痞楊鴻烈乘機向各商店索詐鈞泰昌等數家誤受損失情事而傳程及其黨羽劉繼周
卒以罪惡貫盈於是月十四日被民衆捉獲獲至東門大校場亂刀砍死歡呼而散此當日傳程及其黨羽易
體乾周家模等禍首之經過情形也該逆周家模等初尚携械分匿各處復活圖見該縣縣長呈報並請
通緝始行逃往滬甯一帶另作他圖迨至政府清黨令下該逆等又以為有機可乘潛行回贛希圖死灰復燃
專事誣陷途經口博程殺殺一案硬指蘇澤藩潘藻瑤等為共匪糾眾攻城焚掠分向各機關控告而易體
乾尤敢於該案中故意牽連與案無關之縣中正紳盧元弼易松芳張其德劉錦芬謝幼安謝瑞等或化名為
易建章控江門吏治訓練所學員盧志洪為劣紳或化名梁必俊控梁炳炎為共匪或控地廣德為暴徒或控
盧元弼為匪首誣張煥幻屠出不窮無非任意羅織實達其一網打盡之目的屬省政府以案關共匪當經令
飭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特別法庭傳集兩造質訊並飭該縣澈查具復去後嗣據該委員會登該縣縣長先
後具報查明丁上各情形並經該會特別法庭訊明該犯易體乾等幫助實施反革命幫助殺人及誣告之所
為依法合併判處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逸犯傳廷衡傳廷鈞周家模黃森承先晏開甲易
文蔚湯耀先尹紹賢等應俟獲案另結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確定具報在案此又該逆黨易體乾
乘機誣陷案訊判處徒刑之經過情形也自易體乾判刑後該逆等在營計無所施於是以圖紹唐等名
義具控施廣德潛匿首都暗謀活動懇連拿辦等情於南京戒嚴司令部當經該部傳案拘押並准該部函詢
該施廣德是否共產黨徒並請轉飭南昌市公安局嚴催紹唐等迅即來部備質等由到府經以查明施廣
德一名前據宜春縣縣長李卓憲於查復傳廷鈞具控潘藻瑤等慘殺伊父傳程案內呈明該地施廣德毫無共產

嫌疑即該盧元弼等亦迭據該縣縣長查明均係地方正紳至傳程之死實由於憤加附稅激怒民衆所致均經批准免予置議等語兩復在卷此又傳程餘黨在京祠誦詔陷希圖推翻成案之實在情形也綜上論結該傳程以洪江會匪歷年爲害地方又復抗令驅官宰割民衆即無人民聲討在法亦所當誅而逆黨易體乾等助桀爲虐殘民以逞情法均難姑容且傳程之死實爲一般助惡者所釀成亦與被控諸人絲毫無與乃逆等猶不自斂因一旦喪其渠魁無所憑藉遂不惜倒行逆施乘機思逞當共黨得勢則指前省黨部爲非法偵清黨時期則又指被控諸人爲共匪且復案外羅織任意株連倘仍聽其顛倒是非肆行誣陷不特案無終結之日即宜春全縣人民亦無寧處之時奉批前因除令行各屬一體嚴緝傳延衡等歸案究辦外惟查該逆等現已逃往省外及京滬一帶合無仰懇鈞府俯賜核准予通令各省暨南京戒嚴司令部一體協緝此案逸犯傳延衡傳延鈞周家樓黃炎蔭承先晏開甲易文蔚湯耀先尹紹賢等務獲歸案依法懲辦庶足以伸法紀而快人心所有奉批查明本案經過情形暨呈請通令協緝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傳延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通緝人犯姓名
傳延衡 傳延鈞 周家樓 黃炎 蔭承先 晏開甲 易文蔚 湯耀先 尹紹賢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七號

軍事委員會
總司令 蔣中正
令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據財政部提議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關重要自當剋日進行合亟抄發原案仰該部會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提案

委員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

案由 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

理由 查福建現在財政紛亂收支混雜軍人任意干涉提撥款項以致稅收毫無起色不但中央不能過問該省國稅即該省財政廳亦不能統一該省征收機關日前本部電召福建財政長官到滬詳事諮詢洞悉該省財政紊亂之概結所在實由軍額隨便擴張軍費支撥無定國地稅無從分別軍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期 令

又把持稅局浮濫支銷尤所不免中央地方交受其困例如一福建獨立第四師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寧漳漳廈警備司令部船政局兵工廠測量局要港經費外交經費債務經費等皆應由國稅項下支付至於一省防軍軍餉收編民軍軍餉軍餉等部及黨費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一若不就福建省內國地收入款內量入爲出分別支配絕不能收支適合即不能銷除擴充兵額把持稅收之舊習結果寧堪設想本部察核該省現在情形誠爲國民政府轄下最紛亂之處擬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福建將該省財政加以整理於最短期間議定方案規畫清楚以便實行而杜糾紛其辦法列左

辦法

- (一)設置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
- (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一員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駐閩各軍最高級長官充之並由中央指定委員一人爲委員長
- (三)職權爲議定軍額軍費額軍費之支配方法政費之支配方法檢察各軍兵額擬定各征收機關之比較額及解款期限考成辦法等
- (四)議定各案後應呈請
- 國民政府明令切實執行關於財政各案其議定時應令部轉省轉各征收機關長官列席陳述意見狀况以備參考
- (五)議定各案應取決於委員之多數同意如該委員會因爭執或不能得多數之同意或該問題

重大不能就緒者應由委員會臚列該問題之事實理由及會議中之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執行

國民政府決定執行

(六)議定各案後軍人對於民政財政不得再行干涉有違反者由中央對於該軍加以制裁

(七)此委員會以二十日爲議定各案之期間議定各案後即行解散所有委員會應支經費由福建財政長官核實備用

上述各節如奉議決即請

明令行知各部及該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查職部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查該項預算應由內政部組織法暨公布之文官俸給表並參照各部預算成例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朱家為外交部科長由

據呈已悉朱家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轉報該市公安局緝獲假借國府委員名義偽造關防向各商店索取電鈴費案犯曹有

詳一名已解衛戍司令部訊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復關於南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

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新鑒核施行由

悉已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謨

呈請任命何劍平為秘書處處長由

據呈已悉何劍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江西省政府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呂一侯為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呂一侯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國術研究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國術研究館成立實呈職員名冊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呂外明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以資殮葬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國術研究館

呈請發給孔亞請飭財部發給三月份應領經費五千元由

呈悉已令國庫部照發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十三路總指揮龍雲電陳胡瑛等辭軍長仍就師長職其二十八軍軍長仍歸龍雲兼任擬照准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總指揮龍雲師長胡瑛等來電一再懇請業經本府復電照准另行任命并於一三八號令內鈔來去電文行知該委員會在案據呈前因即查案道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遵令審議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緣由并擬定叙等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奉批查明江西宜春縣民李其榮等呈控傅廷衡等勾結共黨並呈訴易節乾計圖出監經過情形請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傅廷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傅廷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偉

呈擬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事細則尚屬詳盡應准施行仰即切實遵守分別服務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期 批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事務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指派秘書對各該科分負其責

第七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備用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條 本處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財政

一 依據本府預算支配收入款項計劃經費用途

二 處理府轄各機關財政文書

三 收轉府轄各機關預算決算或報銷書表及單據等項

(乙) 收發

一 公文收受

二 公文發給

三 摺由編號

四 發布新聞

(丙) 會計

一 領取本府經費

二 編造本府預算決算

三 經管本府款項及一切賬目

四 支發本府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

(丁) 庶務

一 購辦及保管公物

二 督飭工役

三 修繕房屋

四 經理雜務

五 注意清潔衛生

六 核發工役辛資

(戊) 檔案

一 編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期 批

二 歸檔

三 管卷

四 調卷

(乙) 交際

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

二 招待來賓

三 調查公務

四 通傳信件

(庚) 繕校

一 繕寫

二 校對

(辛) 辦理不屬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

一 撰擬機要文電

二 謄譯密電

三 保管手令密令及機要文電卷宗

四 紀錄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議案

五 編製議案

六 管理電報室

(乙) 監印

一 典守印信

二 監印鈐章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法制

一 審擬法規

二 宣達法令

(乙) 文書

一 文書撰擬

二 函電撰擬

三 不屬各科之撰擬

第十四條 第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鈐敘

一 官吏任免

二 郵資

三 獎懲

四 褒揚

五 存記

六 資格審查

七 勳績考核

八 勳章獎章之授與

(乙) 印鑄

一 鑄造印信關防及鈐章

二 刊行公報

三 管理印刷所

四 編製法令全書及職員錄

五 製訂勳章獎章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呈秘書長依某科所掌事類分交擬具辦法

(乙) 各科擬具辦法之文件送總秘書長核定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丙)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各件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批交各件由第二科註明辦法或會議次

數送呈秘書長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第二科摘由登錄呈秘書長核定經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

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第二科謄譯不得延擱

第十七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本府者由各科彙送秘書長核定經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

名始得繕發如屬本處者經秘書長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八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依類分科辦稿由主管秘書核閱彙送秘書長核簽其各科

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彙呈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送交核對人員詳細校正始行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

人員經收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二條 各科送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送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覆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或

秘書長聲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春夏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秋冬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密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重懲辦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
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二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三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如有代簽情事由第一科隨時查明陳報秘書長嚴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處人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具請假書經核准後始能離職

第三十三條 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五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值星值夜各科應各派職員二人輪值

值星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值星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第一科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依會計委員會簡章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承辦會計人員依照預算接月列表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府經費每月終由承辦會計人員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四十一條 本府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承辦會計人員送主管秘書審核

第四十二條 本府一切應用物品由承辦庶務人員購辦保證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主管秘書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將各項購支數目每日詳具日報表呈報主管秘書核閱每十日詳具旬報表送主管秘書轉送秘書長察核

第四十四條 承辦庶務人員如因經辦宴會修理房屋等項需用鉅款者非預先呈明事由經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准不得擅行舉辦

第四十五條 承辦庶務人員所購入之物品由主管秘書派員照單點收并須簽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因公需用物品得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由每科各派領物負責人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向第一科領用

第四十七條 關於第四十一兩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會計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八條 關於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各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庶務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九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隨時巡視本府各辦公處若有凌亂之處立即夫役整潔如遇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主管秘書備修修理

第五十條 本處各科工役工作不力或有不法情事由承辦庶務人員查實應隨時呈明主管秘書商同各該科懲罰或開除之

第五十一條 承辦印錄人員關於開支經費應由第四科參照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辦理月終列表送由第一科彙造報銷

第五十二條 承辦公報人員應將收入報費及支出郵費各項數目每月列表連同憑證呈報主管秘書核轉第一科彙送秘書長查核

第五十三條 關於印刷所事務由第四科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五十四條 本處為便利處務進行依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於每星期四開處務會議

第七章 職員獎懲

第五十五條 本處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十六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准予降級或降等
第五十七條 凡具本條各項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各項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志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三 在府任職三年或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乙) 應付懲戒各項
- 一 違背禁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不遵守法規者
 - 四 曠職或請假過多者

本條規定各項由主管長官隨時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陳報秘書長或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八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請設馬尾廈門要港司令遺員請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照准准設馬尾廈門二處要港司令缺並明令簡任都邦彥林國康為司令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大學院秘書科長等寶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曾傳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謝樹英錢天鶴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翰等十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內政部

呈請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為淞滬停戰司令部業經改為淞滬警備司令部前頒發例應廢止由會另訂暫行條例請
呈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悉刻韓次第克復左屬右勇其良金節皇皇威燭勞遠先勝而後求戰孫子所謂勝兵者也自此鼓無停響旗不曳獲趙充國奮武戎或寶車駭庭冒頓星流掃蕩滿入流行見勳伐之降垂之無極矣國民政府叩

●總司令部參詳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總部何總參謀次長三汜河陳總指揮豐賢總指揮歸德方總指揮南京宋總指揮鈞鑒密頃接第一軍團總指揮轉據第九軍團軍長電開職九軍於辰晨與敵毛思義部激戰終日敵軍強抗我軍強到渡河衝入敵陣奮勇搏擊潰敵于日下午九時完全佔領台兒莊是役斃敵約萬餘衆獲敵大炮十餘門槍二千餘枝俘虜八千餘衆戰利甚豐無算日下正在追擊中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部參詳處叩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助鑒頃接二十六軍陳軍長報告該軍於佳晨開始攻擊刻城附近之敵激戰數小時將敵完全擊潰於佳申克復刻城刻向官路東臨沂追擊中等語特電馳聞蔣中正叩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密頃據三個月之久建築自台兒莊至濰莊間八十餘里長之平水久堡壘自十日以來已爲我第一軍團全部攻取今晨八時確實佔領濰莊俘虜萬餘人獲大炮二十門現在向臨城追擊中等語奉聞蔣中正叩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三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頃據第四軍總軍長文申電譯報之於于本午與我第十二師接觸戰數小時經職軍擊潰乘勝追擊現已佔領濰莊又據第一軍劉軍長元電我軍進佔濰莊後乘勝尾追敵在沙溝猶作二次抵抗仍被我軍擊破已潰不成軍乃於本午完全佔領臨城獲槍五六千枝迫擊砲七八十門等語知關運念特電奉聞蔣中正叩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軍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寧敵向兗州以北潰竄特聞馮玉祥銑戍叩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郭慕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黃麗金俞貫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譚釐芝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 | | 南京 天一書局 |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公文

-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 國民政府致各省總指揮電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目錄

附錄

-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〇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一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令財政部
農礦部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准農礦部部長葛基提議稱安
徽普益公司烈山煤礦前由財政部提議收歸國有其中倪嗣冲股本盡數沒收經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
會議議決並由財政部改名為安徽烈山煤礦局使逆產得以入官債務得以不輟此項臨時辦法自屬極協
機宜惟職部現經成立所有全國礦業行政事務應歸職部管轄而國有礦產之計劃整理尤為職部職責所
在不容稍緩擬請將財政部前次提議沒收之安徽烈山煤礦局劃歸職部管轄以明責任理合提出會議敬
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務請轉飭財政農礦兩部遵照辦理為荷等由應即照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令財政部

案據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前福建控訴
法院已故審判官鄭雄之妻王涵英以伊夫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又前福州市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令

法院南台分庭已故審判官劉廷燕之子劉起強以伊父於同年八月十二日積勞病故喪費無着各開清單
呈請給卹等情據此查已故審判官鄭雄自民國六年九月起歷充安溪海澄福鼎等縣承審員思明地審廳
書記官福建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推事書記官長思明地審廳推事龍溪地審廳書記官福建高等審廳推事十
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月支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
已滿三年以上又查已故審判官劉廷燕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思明地審廳推事思明地檢廳檢察
長閩侯地審廳南台分庭推事十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月支
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亦滿三年以上核與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
定均屬相符理合具呈呈請准按各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
以示體卹等情計呈送清單一紙劉廷燕清單一紙據此經本部逐一覆核無異理合抄同該故員鄭雄劉廷
燕清單等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按照前開條例第十四條各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
矜卹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是否有當敬乞指令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到府除批
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卹
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即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存
等因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函稱本院成立在即所有修繕購置等項在在需款除預算審應俟本院成
立後再行補送外擬請預支開辦費一萬二千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該院亟待成立所請預支開辦費應准
照辦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發給福建已故法官鄭雄劉廷燕二員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省政府照發由
據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
卹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即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
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江蘇大學校長呈該校學生盛華以伊父盛廷祺為黨捐賑請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
免費條例准予免費又據南京女中校轉陳該校學生盛貞德呈同前情特遵照成案抄送
原表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將總司令蔣元電欣悉義旌所指迭克堅城捷訊傳來感欽偉略智信仁勇嚴古稱五德非兼備者
 曷能收效若斯之速耶我將士蓄精養銳制勝連朝忠勇之忱當可動會師燕劑拯同胞於水火其爲期愈
 近矣特此電覆益信捷音頻至也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總指揮電
 各省政府
 各司令

武昌南昌廣州雲南重慶洛陽西安甯夏福州貴陽梧州各無綫電臺分轉各省省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均鑒
 北伐大戰開始以來我軍京漢津浦兩路以數十萬雄師攻敵前綫連日勝利迭克名城斬獲甚衆城郭耶耶
 諸要地昨并攻下至山西方面之戰我軍亦有進展北伐優勢已彰掃蕩幽燕可冀羣情擁躍特電以聞願
 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各省與前敵同圖重要協助作戰鞏固後防固應均勉之也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新鄂馮總司令鑒統電欣悉濟克攻下截彼歸途克復歷城如在掌握我軍連捷戰勢已窮信不難勉期統一
 也然非我將士盡忠奮國斷殘寇於疆場烏克勝之特此電覆望並轉前敵將士爲要國民政府洽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孫總指揮長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甯敵向兗州以北
 潰竄聞馮玉祥叩銑成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
 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務現在經本會通盤籌畫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
 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廣東廣西屬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開封分會
 山西遼遠察哈爾屬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等語現在廣州武漢
 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均經組織就緒除將議決案電達各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及各特別區最高
 級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外相應咨達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錄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案府第二四四號批准于備案見四十六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防止奸商私運蘇米出境特定條例如左

-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
 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呈繳護照聽
 候查驗
-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途出悉行扣留查明後再行
 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火帶蘇米所運米類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識以

防中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抵境隨到隨驗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不得留

難如有留難情事准許商民揭發查究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查驗放行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俟照黨員查禁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本府第一四六號批發字號發見四十六號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駕駛員 甲船長 乙大副 丙二副 丁三副
(二)輪機員 甲輪機長 乙大管輪 丙二管輪 丁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

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

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

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

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

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

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三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

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聰眼明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具詳細履歷聲明諸君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

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

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 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 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 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 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

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為證據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

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不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損壞船艙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醉酒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贖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消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九三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均領有禁烟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上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

一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為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于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為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等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且說謂販賣烟土雖為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萬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刑律尚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為在法律上仍不得不得認

禁烟條例不認為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既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不得謂為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為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為犯罪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

一說甲說暫行刑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庶為合法乙說暫行刑訴訟條例之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依刑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訴訟條例僅曰

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違取舍原屬自由固不必慮慮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職庭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請準用乃準照援用之義在未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一號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逕啟者准 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釋各節除該庭認為不生疑義者外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用刑訴訟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以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告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為合道

事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棧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為合道

情除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均屬該庭審

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法庭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上案劣紳案件日前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上案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然一經議決則前項案件自有審判專轄機關普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民發見上案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為依同條例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例第二項並應依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抵觸者應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除關於但發罪管轄應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上案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上案劣紳與夫泰縣發見他處之泰縣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上案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上案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上案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上案劣紳犯罪刑律和略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上案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切公謹此咨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一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月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 凡定閱本公報 一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 | | 南京 天一書局 |